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文公示本)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平方米CRC反应型防水卷材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平方米CRC反应型防水卷材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659-89-01-4105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翟海泉	联系方式	1390148765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达路22号科顺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21度04分4.143秒， 32度32分32.24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分类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洋镇行审备（2025）5号
总投资（万元）	716.5	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比（%）	4.32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依托现有车间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1、大气：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2、地表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p> <p>3、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4、生态：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p> <p>5、海洋：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p> <p>审批机关： /</p>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召集审查机关：</b>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管（2021）2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b></p> <p>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产业定位为：石化以及石化中下游产业（不含石油炼化一体化）、以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为重点的精细化工产业。其中东区突出石化及其中下游产业，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西区突出生物药物（农药、医药）产业整合提升，重点发展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p> <p>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公司”）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在规划范围内，科顺公司现有生产产品包括防水卷材制造，本项目亦属于防水材料。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p> <p><b>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b></p> <p>《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6月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审查意见</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西区规划期内关闭淘汰或转型重组落后低效企业 30 家（规划近期 20 家、规划远期 10 家），到 2030 年，控制农药企业不超过 15 家、医药企业不超过 10 家。</td> <td>科顺公司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根据规划环评，不在关闭淘汰、转型重组行列内；且不属于农药、医药企业。</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二）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石化、化工产业布局要求，现</td> <td>科顺公司不属于农药、医药企业。本项</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西区规划期内关闭淘汰或转型重组落后低效企业 30 家（规划近期 20 家、规划远期 10 家），到 2030 年，控制农药企业不超过 15 家、医药企业不超过 10 家。	科顺公司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根据规划环评，不在关闭淘汰、转型重组行列内；且不属于农药、医药企业。	相符	2	（二）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石化、化工产业布局要求，现	科顺公司不属于农药、医药企业。本项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西区规划期内关闭淘汰或转型重组落后低效企业 30 家（规划近期 20 家、规划远期 10 家），到 2030 年，控制农药企业不超过 15 家、医药企业不超过 10 家。	科顺公司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根据规划环评，不在关闭淘汰、转型重组行列内；且不属于农药、医药企业。	相符										
2	（二）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石化、化工产业布局要求，现	科顺公司不属于农药、医药企业。本项	相符										

	<p>有码头要依法限期整改或关闭退出，纳入新一轮交通规划调整。西区洋口三路以西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学农药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合成类项目，现有农药医药企业逐步关闭退出或转型提升，退让出的土地不再引入新的农药医药企业。优化空间用地布局,将园区内绿地及水域设为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建设。强化园区周边 500 米隔离带管控，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居住用地,避免对重要生态空间区域和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确保化工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目为沥青防水材料的生产，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p>	
3	<p>(三)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化工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西区洋口三路以西区域现有农药、医药类企业技改项目“以新带老”污染物削减量不少于 40%；洋口三路以东区域农药、医药类企业建设合成类项目污染物削减量不少于 20%。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使用或产生恶臭物质的生产项目，禁止建设与园区产业准入、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不相符的项目。新入区企业应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具备可靠的 VOCs、烟粉尘等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规划期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园区规划用地性质与现行地方总体规划不一致的区域,应在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到位后方可开发利用。</p>	<p>科顺公司不属于农药、医药类企业，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均可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数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均可够稳定达标排放。</p>	<p>相符</p>
4	<p>(四)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明确化工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严守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按规定开展排口排查整治，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削减区域污染负荷，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2021 年底前园区内消除劣 V 类水体，2023 年底前出园水质达 IV 类水质标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异味气体、酸性气体等污染治理，严控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二级标准且持续改善。在全省率先实施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p>	<p>相符</p>

	<p>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并根据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2021年底前完成园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的编制，园区内增加绿化面积，区外提升森林覆盖面积，探索增强园区滩涂“碳汇”能力，园区整体上于2025年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p>		
5	<p>(七)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实施化工园区分区域封物理隔离管理，东区按规定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区。加强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完成园区事故池扩容工程，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临时应急池，构建完善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2021年底前完成三级防控体系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确保任何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提升西区码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严禁新建危化品码头；优化危化品运输方式，东区主要物料通过“海运+管道”方式输送，降低运输环境风险。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现有企业不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或应急预案不落实的，不得实施新、改、扩建项目。</p>	<p>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623-2024-295-M），见附件7；针对项目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p>	相符
6	<p>(八) 提升化工园区和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统筹完善和提升“一园两区”管理，产业上应实现错位差异化发展，基础设施上实现资源共享。制定《如东洋口化工园区环境管理指导手册》，实现环境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提升化工园区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制定《如东洋口化工园区企业环境管理作业规范》，按“一企一策”要求落实污染物管控及治理措施，压紧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全面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依托园区中试平台和研发中心，加大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实现产业发展水平本质提升。</p>	<p>科顺公司设有安环部，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将严格按照《如东洋口化工园区环境管理指导手册》、《如东洋口化工园区企业环境管理作业规范》落实污染物管控及治理措施，提升环境管理水平。</p>	相符
<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b>清</b>	<b>准入内容</b>	<b>本项目情况</b>	<b>相</b>

	单类型		符性
	优先引入	<p>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高、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p> <p>3、鼓励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p>	<p>本项目属于防水材料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p> <p>相符</p>
	禁止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禁止类项目。</p> <p>2、不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建设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3、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p> <p>相符</p>
	限制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p> <p>2、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新增使用或产生恶臭物质的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p> <p>相符</p>
	空间布局约束	<p>1、西区控制农药企业总数量不超过 15 家。实行分区管控，洋口三路以西现有 5 家农药企业不再新扩“化学农药制造（2631）”合成类项目，技改项目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为南通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以新带老”削减量不少于 40%；洋口三路以东现有 18 家农药企业，新、</p>	<p>本项目位于西区，在现有厂区车间内建设，且企业不属于农药、医药企业；本项目所在化工园区边界设置 500 米空间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p> <p>相符</p>

	<p>改、扩建“化学农药制造（2631）”合成类项目时“以新带老”削减量不少于 20%。</p> <p>2、西区控制医药企业总数量不超过 10 家。实行分区管控，洋口三路以西现有 4 家医药企业不再新扩“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0）”合成类项目，技改项目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为南通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以新带老”削减量不少于 40%；洋口三路以东现有 6 家医药企业，新、改、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0）”时“以新带老”削减量不少于 20%。</p> <p>3、东区按照南轻北重布局，以中心路为界，北部布置烯烃下游片区，南部布置化工新材料及专用化学品片区。</p> <p>4、烯烃下游产品链包括 2 条：环己酮、己内酰胺、锦纶产品链及 PTA、PET、涤纶产品链。结合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和排海口规模，东区石化片区不再发展化工基础原料等石化上游产品，拟入园重点项目规模不超过：250 万吨/年 PTA、180 万吨/年聚酯瓶片、120 万吨/年聚酯短纤，30 万吨/年己内酰胺、30 万吨/年 PA。</p> <p>5、生态绿地 23.33 公顷，河流水域面积 58.67 公顷，公路防护绿地、生态水系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等防护绿地规划近期 163.61 公顷、规划远期 209.22 公顷，均列为生态空间，生态空间内禁止开发建设。</p> <p>6、东区嘉通能源一、二项目需在如东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实施，东区规划近、远期中水回用工程、污水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等基础设施配套规模同步建设，远期上位热电联产规划调整、供热规模匹配的前提下方可全面投运。</p> <p>7、化工园区边界设置 500 米空间防护距离、考虑到产品市场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时石化产品链的产品规模与规划方案发生变化，需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本规划环评的建议控制总量。</p>	境敏感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b>整体要求：</b></p>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装置、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有异味气体（氨、硫化氢等）排放的项目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3、大气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90%；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sup>3</sup>，NMHC 监控点处任</p>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进一步提高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建议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以达到节能、降耗、减排、增效的目的；本环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大于 90%，厂区内	相 符

	<p>意一次浓度值<math>\leq 20\text{mg}/\text{m}^3</math>。</p> <p>4、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p> <p>5、严控异味气体排放，西区增设 2 个区内超级站（监测因子包含 VOCs、<math>\text{H}_2\text{S}</math>、有机硫）和 1 个上风向边界超级站（监测因子包含 VOCs、空气质量六参），进行实时监控，对环境质量劣化趋势明显的开展溯源治理。</p>	<p>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math>\leq 6\text{mg}/\text{m}^3</math>，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math>\leq 20\text{mg}/\text{m}^3</math>；本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本项目严控异味气体排放。</p>	
	<p><b>环境质量标准：</b></p> <p>1、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2、区内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3、区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p>1、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2、项目所在区域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3、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p>相符</p>
	<p><b>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单位排污系数：</b></p> <p>1、废水外排量，规划近期：1652.53 万吨/年、COD826.27 吨/年、氨氮 82.63 吨/年、总磷 8.26 吨/年、总氮 247.89 吨/年；规划远期：2122.84 万吨/年、COD1061.42 吨/年、氨氮 106.14 吨/年、总磷 10.624 吨/年、总氮 318.43 吨/年。</p>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规划近期：SO<sub>2</sub> 2461.11 吨/年、NO<sub>x</sub> 1278.72 吨/年、烟粉尘 371.80 吨/年、VOCs 873.004 吨/年；规划远期：SO<sub>2</sub> 2565.71 吨/年、NO<sub>x</sub> 1483.24 吨/年、烟粉尘 462.92 吨/年、VOCs 1014.274 吨/年。</p> <p>3、规划近、远期异味因子建议控制总量：丙酮 13.62 吨/年、11.67 吨/年，氨 10.3.67 吨/年、112.01 吨/年，硫化氢 0.7 吨/年、0.66 吨/年，甲苯 47.59 吨/年、45.48 吨/年，二甲苯 16.40 吨/年、15.32 吨/年，二硫化碳 1.2 吨/年、1.2 吨/年。</p> <p>4、①规划近远期石化及下游行业单位排污系数建议控制不超过：二氧化硫 0.25kg</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p>	<p>相符</p>

	<p>/万元、0.16kg/万元，氮氧化物 0.81kg/万元、0.49kg/万元，化学需氧量 0.52kg/万元、0.39kg/万元，氨氮 0.05kg/万元、0.04kg/万元</p> <p>②规划近远期生物药物行业单位排污系数建议控制不超过：二氧化硫 0.27kg/万元、0.16kg/万元，氮氧化物 0.58kg/万元、0.34kg/万元，化学需氧量 0.22kg/万元、0.14kg/万元，氨氮 0.02kg/万元、0.01kg/万元。</p> <p>③规划近远期化工新材料及专用化学品行业单位排污系数建议控制不超过：二氧化硫 0.09kg/万元、0.06kg/万元，氮氧化物 0.23kg/万元、0.13kg/万元，化学需氧量 0.18kg/万元、0.15kg/万元，氨氮 0.01kg/万元、0.01kg/万元。</p>		
环境风险控制	<p>1、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p> <p>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园区+河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p> <p>3、在智慧园区管理平台中开发突发环境事件管理模块，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p> <p>4、内河港口码头企业雨水（清下水）需收集处理，一律不得直接排河；严格控制新增作业品种，新增作业品种需根据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核定，核定工作要做到“四个一致”；根据国家、部省最新标准，不断提高危化品码头建设运行水平。</p> <p>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6、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根据要求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联网；本项目建成后，科顺公司将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相符
资	1、规划近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113.45	本项目综合能耗均在	相

源 利 用 效 率	万吨，规划远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396.10 万吨。 2、规划近期年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122.5 万吨标煤；规划远期年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198 万吨标煤。 3、规划近期建设用地不得超过 1946.53ha，规划远期建设用地不得超过 2092.99ha。 4、实行集中供热，入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工业炉窑的，需以天然气或轻柴油（含硫率低于 0.2%）等清洁燃料为能源。	园区指标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炉窑。	符
-----------------------	---	-------------------	---

表1-2 本项目与苏环管（2016）1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点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严格 开发 区环 境准 入门 槛	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最新环保要求，坚持工居协调、生态优先的原则，分期、稳妥、有序推进开发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严格控制废水和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其中，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并按照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管控要求整治和搬迁不合要求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完善污染防治措施，针对开发区已形成的主导产业，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区内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或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方案进行搬迁、转型或关闭，对东日钢铁、鼎泰特种混凝土实施整体搬迁。各印染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原有规模内，电镀开发区和涉重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的排放量较低，且无废水产生。	相符
(二) 调整 完善 开发 区用 地布 局	根据调整后的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开发区用地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商业和居住用地开发规模，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规范开发区绿化带与空间隔离带设置，推进带内居民与苏中电池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分散农村居民点的拆迁安置，切实改善工居混杂现象。对于不满足规划中产业布局要求的企业原则上维持现状，同时对新开发区的工业、商业与居住用地引入的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的分区要求，避免对食品等敏感企业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厂区现有车间，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相符
(三)	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建设，2016 年底前废	本项目所在地污	相

	推动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与排海工程	水全部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关闭现有企业的自行排污口，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排海工程的建设进度，全区废水必须处理达标后，全部通过该工程排海。排海工程实施前，开发区的污水排放总量需在区内平衡。鉴于污水排海规模已超出获得核准的排海工程允许量，在增加排放量取得海洋部门批准前，三座污水厂合计排放量不得大于5万吨/日。	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
	(四) 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开发区供热管网建设，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区内现有的燃煤锅炉与炉窑必须在2016年6月前完成淘汰或者采用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针对区内DMF、甲苯、二甲苯等VOCs排放量远超原规划环评估算量的问题，需制订专项整治计划，并在2016年底前实施完毕，切实解决废气扰民问题。	本项目不使用蒸汽、燃煤锅炉、炉窑。	相符
	(五)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加强区内企业的危险固体废物存储场地管理，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记管理，健全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厂区内现有危废仓库已安装监控设施，本项目不新增危废，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继续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记管理。	相符
	(六) 强化区内污染源监管	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监管，督促区内各企业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确保企业达标排放；过渡期中，废水直排企业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不能达标的责令停产整治，未完成接管前，不得扩大生产规模。规范各企业排污口设置，废水接管口应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本项目产生的熔胶废气、刮涂废气及喷砂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本项目运行投产后，继续加强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b>(1) 生态红线</b>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距离其最近距离约4.9km，详见附图4。本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通城市空气质量总体情况为“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7ug/m<sup>3</sup>、27ug/m<sup>3</sup>、47ug/m<sup>3</sup>、27ug/m<sup>3</sup>，一氧化碳（CO）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为166ug/m<sup>3</sup>，南通臭氧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他主要污染物能达到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②地表水

根据《2023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9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6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优III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8.2%的考核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

根据引用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IQBL5UQC0665965HAZ）中监测数据，监测期间匡河COD、TP、氯化物因子超标，其余各项污染物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水体COD、TP、氯化物超标主要由于匡河水体的流动性较差，导致水体自净能力受限，河水长期滞留引起污染物浓度升高，且上游来水水质不高，补水后对水质造成影响。针对以上问题，一方面配合如东

县加强外部河道水质管控，从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置、畜禽污染治理、养殖废水收集处置等方面入手，切实改善区域水环境；另一方面从园区管理入手，从企业雨水收集系统规范化整治、推进雨水排口有效管控、实施生态净化工程、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在出园区河道设置考核断面等方面开展整治工作。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区区域声环境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 56.5dB（A）、45.2dB（A），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等级均处于三级水平。2023 年，南通市区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测次达标率为 93.8%，夜间测次达标率为 64.6%，与 2022 年相比，市区功能区噪声昼间测次达标率下降 4.1 个百分点，夜间测次达标率下降 10.4 个百分点。2023 年，市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5.8dB（A）、55.9dB（A），声环境质量均达到一级（好）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下降 0.2dB(A)噪声等级强度保持不变，超标路段比例上升 8.0 个百分点。

根据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JSHH（委托）字第 202409218 号），科顺公司现有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各设备噪声经隔声和距离削减后，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④地下水环境

根据科顺公司 2024 年 10 月出具的《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地下水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

### ⑤土壤环境

根据科顺公司 2024 年 10 月出具的《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土壤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防水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在属于负面清单范围。

###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本项目属于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	本项目地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	相符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围,也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科顺公司现有废水接管园区污水厂(附件9),不设直接排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且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防水建筑材料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属于合规园区。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防水建筑材料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地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相符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现有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通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发〔2023〕38号)，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在通过名单内，纳入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名录管理。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为防水建筑材料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亦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亦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命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命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遵守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规定。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号）要求。</p> <p>③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沿海地区，不占用	相符

		<p>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生态保护空间，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p>	<p>本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有应急物资，</p>	<p>相符</p>

		<p>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及时修编预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能源供应便利，项目所用电、水均可得到可靠保障；不新增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四、沿海地区				
	<b>管控类别</b>	<b>重点管控要求</b>	<b>本项目建设情况</b>	<b>相符性</b>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产品为防水建筑材料，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加强风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险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p>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防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

④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p>	相符

		<p>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名胜区等重点区域内，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文件要求；</p> <p>4、本项目不在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文）执行。</p>	<p>相符</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p>	<p>1、本项目建成后及时修编应急预案；</p> <p>2、在本次环评报告中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及产生、</p>	<p>相符</p>

	<p>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p>			

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要求。

⑤与《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的要求，划定、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p> <p>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4、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苏政发〔2020〕49号、通政办规〔2021〕4号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对照如东县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空间；</p> <p>3、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4、本项目为防水建筑材料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污染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	相

	<p>物排放管 控</p> <p>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4、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限值限量管理，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案，确定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严格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控措施。</p> <p>5、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超低排放标准，对“两高”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确保增产不增污。</p> <p>6、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化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全市纺织印染、电子信息、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高排放、高耗能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p> <p>7、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p>	<p>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执行排污总量指标管理。</p>	符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p>	<p>本项目严格执行苏政发〔2020〕49号、通政办规〔202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编应急预案，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p>	相符

	<p>发〔2020〕46号)文件要求。</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相关要求，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p> <p>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须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p> <p>4、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重点行业单位产值能耗、水耗、物耗持续下降，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初步建立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p> <p>5、根据《如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2025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煤炭消费量保持在300万吨标煤，海上风电装机突破600万千瓦。全县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至45.42立方米以下，规模以上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50%以上，节水型小区建成率达25%，公共机构节水</p>	<p>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相符</p>

		型单位建成率达 5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7。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24.1%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全县湿地保护面积达 8.64 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4%。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生物药物（农药、医药）产业、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开发区的建设要禁止以下项目进园：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等产生的项目；④禁止引进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以下的所有化工项目；⑤禁止以任何形式引进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的新建项目；⑥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 2、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通过DA003排气筒达标排放，结合现有项目监测数据，DA003排口未检出，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染物总量不超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4 号）中明确的总量，其中临港工业区一期的量以后期限值限量方案中明确的为准。 2、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指挥中心，制定严格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质，并每年定期实战演练。环境敏感的化工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属于中、高风险项目，环保部门暂停审批其环境影响报告，待调整实施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审批。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不得埋入地下，污染区防控区地面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623-2024-295-M），配备有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采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架空敷设，污染区防控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相符

		<p>应进行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地下水。</p> <p>2、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按规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化工项目按《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环境监理。</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所有进区企业要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印染企业必须选用目前最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印染企业全厂废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50%。</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环氧乙烷/乙二醇）：吨当量单乙二醇的标油能耗量不高于213kg/t，吨当量单乙二醇的耗脱盐水量不高于 0.4t/t。</p>	<p>现有项目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使用II类燃料；不属于环氧乙烷、乙二醇生产企业。</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文件要求。</p> <p><b>2、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1）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非金属制品。鼓励引进石墨等尖端非金属材料企业。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产能。现有水泥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新建、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并开展评估监测。根据清洁生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开展水泥、建材和玻璃等行业分级整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将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 I 级标准，工艺、装备、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及现有水泥粉磨企业以颗粒物排放强度<math>\leq 18.2\text{g/t}</math>产</p>				

品为标准并限期提标改造，并积极对标《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泥》（JC/T2642-2021）相关要求。新建及现有玻璃制造企业以颗粒物排放强度≤45 克/吨产品、氮氧化物排放强度≤450 克/吨产品为标准并限期提标改造。

相符性分析：科顺公司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位于沿海地区，现有项目已于 2020 年开展了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于 2023 年开展了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本次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 与《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非金属制品。鼓励引进石墨等尖端非金属材料企业。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砖瓦建材等非金属制品产能。根据清洁生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开展水泥、建材和玻璃等行业分级整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将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 I 级标准，工艺、装备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防水材料项目，建设地点在科顺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属于禁止产能；现有项目已于 2020 年开展了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于 2023 年开展了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本次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3)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	本项目建成后，科顺公司企业将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	相符

	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危险废物鉴定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需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整治力度。2020 年底前，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完成关停整合。	本项目不新增锅炉及炉窑。	相符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有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科顺公司已开展 VOCs 一企一策并通过专家评审，RTO 排口安装有 VOC 在线监控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			

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	本项目不新增初期雨水，科顺公司已制定雨水管理制度，绘制有雨水管网分布图。	相符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科顺公司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相符
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初期雨水，科顺公司初期雨水收集管网采用盖板镂空收集输送。	相符
工业企业雨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内原则上不得敷设存在环境风险的管线。	雨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内无其它管线。	相符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区域覆盖污染区域，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区域覆盖污染区域，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相符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毫米设定。	科顺公司污染区域面积按照16000 m <sup>2</sup> 计，降雨深度按照20毫米设定，则池内容积至少达到 320 m <sup>3</sup> ，现有1座 35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能够满足要求。	相符
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	本项目不新增初期雨水，科顺公司厂区内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分开设置；应急池内设有液位计，并保持常空状态；同时设有手动阀。	相符

	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		
	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因现场局限无法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染区域，应设置雨水截留装置，安装固定泵和流量计，直接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初期雨水，科顺公司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	相符
	初期雨水应及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原则上5日内须全部处理到位；未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科顺公司现有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相符
	无降雨时，初期雨水收集池应尽量保持清空。	无降雨时，初期雨水收集池保持清空。	相符
	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后，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后，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相符
	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后期雨水接管园区雨水管网。	相符
	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厂区内设有一个雨水排口。	相符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1.5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0.5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0.3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雨水排口前设有取样监测观察井。	相符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雨水排放口设有标志牌。	相符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雨水排放口安装有视频监控设备、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相符
	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雨水排放口安装有自动紧急切断装置，由园区控制，雨水排放口水质经园区抽检合格同意后由园区远程启动雨水排放口阀门，日常均处于关闭状态。	相符
	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	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	相

	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1至3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水排放口保持干燥；降雨后按照园区管理要求及时排出积水。	符
	工业企业雨水排口应纳入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应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雨水排放口数量和位置、排放(回用)方式、监测计划等信息。	本次环评明确雨水排口信息，雨水排口已纳入现有排污许可管理。	相符
	工业企业应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确保不发生污水与雨水管网错接、混接、乱接等现象，严禁将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高浓度废液等暂存、蓄积或倾倒在雨水沟渠。	科顺公司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	相符
	工业企业应加强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的运维和联网管理，记录并妥善保存雨水监测、设施运营等台账资料，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非现场执法监管。	科顺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做好水质在线监控设备的运维和联网管理。	相符
	工业企业雨水排水管网图，应纳入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雨水排水管网图已纳入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内容。	相符
	工业企业应建立明确的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开展日常操作演练，避免人为误操作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科顺公司已建立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文件要求。</p>			
<p><b>（5）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科顺公司现有废水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工业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科顺公司废水继续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文件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位于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达路 22 号，是由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专业防水建材生产企业，主要从事防水建筑新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现有产品主要为水性防水材料、油性防水材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建筑防水卷材、沥青防水卷材、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陶瓷墙地砖粘结剂、陶瓷地墙砖填砖缝隙及纳米聚合物防水灰浆。

2013 年 4 月，科顺公司投资建设了《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生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性防水材料（6000t/a）、油性防水材料（11000t/a）、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000 万 m<sup>2</sup>/a）、防排水板（500 万 m<sup>2</sup>/a）及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500 万 m<sup>2</sup>/a），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通过了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通环管[2014]011 号），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完成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通行审批〔2019〕403 号）。

2021 年 12 月，科顺公司将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500 万 m<sup>2</sup>/a）生产线拆除后于厂区闲置，并向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承诺：500 万 m<sup>2</sup>/a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线不再生产，后续如有变动，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2024 年 12 月，随着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市场需求量的日益增长，科顺公司拟重新建设 500 万 m<sup>2</sup>/a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取得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的备案（备案证号：洋镇行审备〔2025〕5 号），项目代码：2501-320659-89-01-4105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科顺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编制完成了《南通科顺建筑新材

建设内容

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 2 建设内容和规模

### 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 2021 年拆除后闲置于厂区的现有卷材制造生产线、刮涂设备、片材设备及收卷机等设备，于现有防水卷材车间原位置，重新建设一条生产规模为 500m<sup>2</sup>/a 的 CRC 防水卷材生产线；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达路 22 号科顺公司现有厂区内；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716.5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32%；

占地面积：不新增占地，依托现有车间；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25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时段为 6000h；

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在厂区现有员工中调配。

###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厂后全厂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卷材车间	1F，总占地面积 7266m <sup>2</sup> ，建筑面积 7266m <sup>2</sup> ；①配备 30 台 10m <sup>3</sup> 配料釜，4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400 万 m <sup>2</su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②配备 6 台 13m <sup>3</sup> 、4 台 15m <sup>3</sup> 配料釜，年生产能力为 30000 吨沥青防水材料。	1F，本项目生产线占地面积 282.45m <sup>2</sup> ，新增 1 条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50 万 m <sup>2</sup>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	1F，总占地面积 7266m <sup>2</sup> ，建筑面积 7266m <sup>2</sup> ；①配备 30 台 10m <sup>3</sup> 配料釜，4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4000 万 m <sup>2</su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②配备 6 台 13m <sup>3</sup> 、4 台 15m <sup>3</sup> 配料釜，年生产能力为 3000 吨沥青防水材料；③配备 1 条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新建 1 条 500 m <sup>2</sup>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线

				500 万 m <sup>2</sup>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	
	涂料车间	1F, 占地面积 3069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069m <sup>2</sup> , 配备防水涂料生产线, 年生产能力为水性防水涂料 14000 吨、油性防水涂料 20000 吨。	本项目不涉及	1F, 占地面积 3069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069m <sup>2</sup> , 配备防水涂料生产线, 年生产能力为水性防水涂料 14000 吨、油性防水涂料 20000 吨。	/
	干粉砂浆车间	1F, 占地面积 193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930m <sup>2</sup> , 设置干粉砂浆生产线, 年产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10000 吨、陶瓷墙地砖粘结剂 12000 吨、陶瓷墙地砖填缝剂 8000 吨、纳米聚合物防水灰浆 6000 吨。	本项目不涉及	1F, 占地面积 193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930m <sup>2</sup> , 设置干粉砂浆生产线, 年产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10000 吨、陶瓷墙地砖粘结剂 12000 吨、陶瓷墙地砖填缝剂 8000 吨、纳米聚合物防水灰浆 6000 吨。	/
辅助工程	门卫	1F, 占地面积 39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44 m <sup>2</sup> 。	依托现有	1F, 占地面积 39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44 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办公楼	3F, 占地面积 985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935 m <sup>2</sup> 。	依托现有	3F, 占地面积 985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935 m <sup>2</sup> 。	依托现有
	研发楼	2F, 占地面积 978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910 m <sup>2</sup> 。	本项目不涉及	2F, 占地面积 978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910 m <sup>2</sup> 。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24299.757m <sup>3</sup> /a, 由园区市政管网供应。	本项目不涉及	用水量 24299.757m <sup>3</sup> /a, 由园区市政管网供应。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期雨水经厂内明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 泵入污水站处理; 后期雨水经在线检测合格后, 采用提升泵经雨水总排口排至园区雨水管网。现有项目全厂总排水量为 11007.33 m <sup>3</sup> /a。	本项目不涉及	实行“雨污分流”制; 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期雨水经厂内明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 泵入污水站处理; 后期雨水经在线检测合格后, 采用提升泵经雨水总排口排至园区雨水管网。现有项目全厂总排水量为 11007.33 m <sup>3</sup> /a。	/
	循环水	厂内设有 2 台循环水冷却塔, 规模分别为 200m <sup>3</sup> /h、61m <sup>3</sup> /h。	本项目不涉及	厂内设有 2 台循环水冷却塔, 规模分别为 200m <sup>3</sup> /h、61m <sup>3</sup> /h。	/
	供热	油性防水涂料生产线所使用的蒸汽由园区供热中心供应, 蒸汽用量 6000t/a。	本项目不涉及	油性防水涂料生产线所使用的蒸汽由园区供热中心供应, 蒸汽用量 6000t/a。	/
		厂内设有 1 台 500 万大卡 (6MW) 导热油炉, 额定加热功率天然气使用量 432 万 Nm <sup>3</sup> /a, 现有项目使用量 150 万 Nm <sup>3</sup> /a。	本项目不涉及	厂内设有 1 台 500 万大卡 (6MW) 导热油炉, 额定加热功率天然气使用量 432 万 Nm <sup>3</sup> /a, 现有项目使用量 150 万 Nm <sup>3</sup> /a。	/
	供气	卷材车间设置有空压机 3 台, 供气量分别为 18.3Nm <sup>3</sup> /min、10.5Nm <sup>3</sup> /min、	本项目不涉及	卷材车间设置有空压机 3 台, 供气量分别为 18.3Nm <sup>3</sup> /min、10.5Nm <sup>3</sup> /min、8.2Nm <sup>3</sup> /min、	/

			8.2Nm <sup>3</sup> /min, 配设储气罐 5m <sup>3</sup> 、3m <sup>3</sup> 各 2 只。现有项目压缩空气用量约为 16Nm <sup>3</sup> /min, 剩余 21Nm <sup>3</sup> /min。		m <sup>3</sup> /min, 配设储气罐 5m <sup>3</sup> 、3m <sup>3</sup> 各 2 只。现有项目压缩空气用量约为 16Nm <sup>3</sup> /min, 剩余 21Nm <sup>3</sup> /min。	
		供电	厂区现有用电量 1500 万 kwh/a, 厂区内设有 2 台 1000KV 的变压器, 由园区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280 万 kw h/a。	全厂用电量 1780 万 kwh/a。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储存		罐组一: 设置 1 个 35m <sup>3</sup> 聚醚 A4000 储罐, 2 个 35m <sup>3</sup> 三甲苯储罐, 1 个 35m <sup>3</sup> 191#溶剂储罐, 1 个 100m 普通石蜡储罐, 1 个 200m <sup>3</sup> 聚醚 3000 储罐, 1 个 100m <sup>3</sup> 氯化石蜡储罐, 2 个 200m <sup>3</sup> 聚醚 2000 储罐, 1 个 80m <sup>3</sup> 油酸丁酯储罐, 4 个 50m <sup>3</sup> 丙烯酸酯乳液储罐; 1 个 80m <sup>3</sup> 古马龙树脂储罐 (空置), 1 个 200m <sup>3</sup> 松香树脂储罐。	本项目不涉及	罐组一: 设置 1 个 35m <sup>3</sup> 聚醚 A4000 储罐, 2 个 35m <sup>3</sup> 三甲苯储罐, 1 个 35m <sup>3</sup> 191#溶剂储罐, 1 个 100m 普通石蜡储罐, 1 个 200m <sup>3</sup> 聚醚 3000 储罐, 1 个 100m <sup>3</sup> 氯化石蜡储罐, 2 个 200m <sup>3</sup> 聚醚 2000 储罐, 1 个 80m <sup>3</sup> 油酸丁酯储罐, 4 个 50m <sup>3</sup> 丙烯酸酯乳液储罐; 1 个 80m <sup>3</sup> 古马龙树脂储罐 (空置), 1 个 200m <sup>3</sup> 松香树脂储罐。	/
			仓库一: 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 仓库二: 占地面积 2541m <sup>2</sup> , 仓库三: 占地面积 3657m <sup>2</sup> 。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在仓库三东侧, 占地面积约为 120 m <sup>2</sup> 。	仓库一: 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 仓库二: 占地面积 2541m <sup>2</sup> , 仓库三: 占地面积 3657m <sup>2</sup> 。	依托现有
	运输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 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运输单位。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 本公司不负责运输任务。	依托现有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 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运输单位。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 本公司不负责运输任务。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卷材车间	废气经丝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后, 与熔胶工序、刮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同进入厂区现有丝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CRC 防水卷材生产线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后, 与熔胶工序、刮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同进入厂区现有丝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依托现有

			3) 排放。		
涂料车间	水性涂料车间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水性涂料车间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油性涂料车间废气经水洗+除雾+旋转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油性涂料车间废气经水洗+除雾+旋转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	
干粉砂浆车间	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	
罐区	沥青储罐、基础油储罐废气经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沥青储罐、基础油储罐废气经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	
	5 个石粉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5 个石粉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处理。	/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废气经加盖收集采用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污水站废气经加盖收集采用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	
危废仓库	储存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的储存废气依托危废库现有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储存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	
导热油炉	采用低氮燃烧, 废气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采用低氮燃烧, 废气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	
废水	厂区内产生的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经“调节池 1+芬顿氧化+pH 调节+气浮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冷却废水一同入“调节池 2+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	本项目不涉及	厂区内产生的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经“调节池 1+芬顿氧化+pH 调节+气浮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冷却废水一同入“调节池 2+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	/	

		池+二次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接管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内综合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60m <sup>3</sup> /d。		二次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接管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内综合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60m <sup>3</sup> /d。	
噪声	对噪声源的不同情况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采用室内布置，生产车间采用隔声吸声材料，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采用减震垫等措施，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厂内设有 1 座 140m <sup>2</sup> 危废仓库，1 座 114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一般固废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布袋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废布袋外售处置，布袋收尘回用至喷粉工序，危险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内设有 1 座 140m <sup>2</sup> 危废仓库，1 座 114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地下水及土壤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收集管道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发现解决；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完善清污分流系统，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应急事故池，罐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储存场所、事故池和危废仓库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本项目利用卷材车间现有空地建设，该区域已采取防腐防渗，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收集管道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发现解决；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完善清污分流系统，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应急事故池，罐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储存场所、事故池和危废仓库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依托现有
风险应急措施	设置有 1 座 85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且厂区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监测措施、应急物资等；装置区及仓库设置导流沟、DCS 控制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雨污管网设有切换阀等。	依托现有		设置有 1 座 85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且厂区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监测措施、应急物资等；装置区及仓库设置导流沟、DCS 控制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雨污管网设有切换阀等。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	设计能力	现有项目使	剩余能	本项目使用	依托可
----	-----	------	-------	-----	-------	-----

类别	称		用能力	力	情况	行性
主体工程	卷材生产车间	1F, 占地面积 7266m <sup>2</sup>	6966m <sup>2</sup>	300m <sup>2</sup>	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282.45m <sup>2</sup>	可行
公辅工程	供电	厂区内设有2台 1000KV的变压器, 由园区供电。	厂区现有用电量1500万 kwh/a	/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280万 kwh/a	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	卷材车间配套的三床式RTO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为 60000m <sup>3</sup> /h	50600m <sup>3</sup> /h	9400 m <sup>3</sup> /h	本项目新增废气风量 1700 m <sup>3</sup> /h	可行
	一般固废仓库	114m <sup>2</sup>	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定期清运、外售处置			可行
	危废仓库	140m <sup>2</sup>	企业产生的危废均定期清运、外售处置			可行

###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标准分别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生产线、车间或 生产装置)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m <sup>2</sup> /a)			年运行时 数 (h/a)	备注
		本项目建 设前全厂	本次新建	本次建设 后全厂		
CRC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线	CRC反应型防水卷材	0	500	500	6000	外售

本项目产品满足《预铺防水卷材》(GB/T 23457-2017)标准, 具体产品质量指标见下图。

表 2-4 本项目产品质量指标一览表

产品名称	断裂拉伸强度	断裂延伸率	不透水性 (0.3MPa, 30min)	与混凝土的 粘结强度	低温柔性 (-35℃, 3min)
CRC反应性防水卷材	16MPa	550%	无渗透	0.9MPa	折弯无裂纹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建设能力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 数 (h/a)			
		产品名称	批复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前	本项目建设后	变化量					
1	防水涂料车间	水性防水涂料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9000	9000	9000	9000	0	t/a	2000		
			丙烯酸酯防水涂料	5000	5000	5000	5000	0				
3		油性防水涂料	聚氨酯防	单组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4				双组份	A组分	3334	3334	3334			3334	0
5					B组分	6666	6666	6666			6666	0

			水 涂 料								
6	防 水 卷 材 车 间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1000	1000	1000	0	万 m <sup>2</sup> /a	6000	
7		建筑防水卷材		3000	3000	3000	3000	0			
8		CRC反应性防水卷材		0	0	0	500	+500			
9		沥青防水材料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t/a	2400	
10	干 粉 砂 浆 车 间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2000	
11		陶瓷墙地砖粘结剂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12		陶瓷地墙砖填缝剂		8000	8000	8000	80000	0			
13	纳米聚合物防水灰浆		6000	6000	6000	6000	0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及原辅物理化性质分别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及规格	性状	单耗 (t/万 m <sup>2</sup> )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	包装 方式	贮存 位置	来源及 运输方 式
1	SIS型热 熔胶	苯乙烯-异戊二 烯-苯乙烯	固 态	1.65	825	23.1	袋装	仓库 三	国内, 汽运
2	聚乙烯 片材	聚乙烯, 宽幅 1m	固 态	10	5000	140	袋装	仓库 三	国内, 汽运
3	复合 矿粉	活性碳酸钙, 1250目	固 态	3	1500	42	袋装	仓库 三	国内, 汽运
4	聚乙烯 薄膜	聚乙烯, 厚 度: 0.01- 0.02mm	固 态	0.94	470卷	14	袋装	仓库 三	国内, 汽运
5	莫来砂	/	固 态	1.6	800	22.4	袋装	仓库 三	国内, 汽运
6	电	万K·wh/a			280	/	/	/	/

表 2-7 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热燃烧 爆炸性	毒性 毒理
SIS型 热熔胶	/	主要成分为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 SIS型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 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 而化学特性不变, 其无毒无味, 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	无毒
聚乙烯 片材	/	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 柔而韧, 比水轻, 无毒, 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透水率低, 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 在一定结晶度下, 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聚乙烯片材的密度范围为 0.91-0.97 g/cm <sup>3</sup> , 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 (112℃) 且范围宽。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 70℃以上可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等溶剂中。聚乙烯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 室温下耐盐酸、氢氟	易燃	无毒

		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碳黑对聚乙烯有优异的光屏蔽作用		
复合矿粉	CaCO <sub>3</sub>	白色微细粉末，超细活性碳酸钙是表面经过乳化剂和表面处理剂处理的超细碳酸钙，粒径：0.02~0.1um，相对密度：2.45~2.50，比表面积：10~70m <sup>2</sup> /g，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醇，在空气中稳定。	不易燃	无毒
莫来砂	/	属于硅酸铝质耐火材料，耐火度 1750℃左右，莫来砂中的铝含量越高，铁含量越低，粉尘越小说明莫来砂产品质量越好。莫来砂是高岭土经高温烧结而成，密度≥2.5g/cm <sup>3</sup> ，真比重 >2.6g/cm <sup>3</sup> ，含水量<0.03%，耐火度≥1750℃，灼减少量≤0.3-0.4%，含尘度≤0.01-0.03%，PH 值 7-9，型壳硬度>8.0Mpa，化学式为 3Al <sub>2</sub> O <sub>3</sub> ·2SiO <sub>2</sub> ，由三分子氧化铝(Al <sub>2</sub> O <sub>3</sub> )和两分子二氧化硅(SiO <sub>2</sub> )组成。	不易燃	无毒
聚乙烯薄膜	/	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原态 HDPE 外表呈乳白色，在微薄截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该聚合物不吸湿并具有好的防水蒸汽性，可用于包装用途。高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熔点约为 130℃，相对密度为 0.941~0.960。熔化温度 220~260℃。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高。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	易燃	无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建设前 (t/a)	本项目建设后 (t/a)	变化量 (t/a)
1	SIS 型热熔胶	0	825	+825
2	聚乙烯片材	0	5000	+5000
3	复合矿粉	0	1500	+1500
4	聚乙烯薄膜	0	470 卷	+470 卷
5	莫来砂	0	800	+800
6	沥青	63712	63712	0
7	基础油	12320	12320	0
8	石粉	44516	44516	0
9	树脂	50	50	0
10	SBS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1452	1452	0
11	橡胶粉	13000	13000	0
12	助剂	1792	1792	0
13	胎基	20000	20000	0
14	膜类、片材、包装物	20000	20000	0
15	SBR (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432	432	0
16	粉状减水剂	134.017	134.017	0
17	粉状消泡剂	43.487	43.487	0

18	可再分散乳胶	275	275	0
19	100-200 目河砂	2014.976	2014.976	0
20	400 目重钙	3655.206	3655.206	0
21	70-100 目河砂	5859.104	5859.104	0
22	普通硅酸盐水泥	17868.552	17868.55	0
23	触变润滑剂	9.072	9.072	0
24	防腐剂	8.794	8.794	0
25	微硅粉	256.992	256.992	0
26	液状消泡剂	41.28	41.28	0
27	憎水剂	71.264	71.264	0
28	200 目石英粉	410.64	410.64	0
29	丙烯酸乳液	6137.975	6137.975	0
30	增塑剂	700	700	0
31	100#溶剂	200	200	0
32	110#溶剂	150	150	0
33	120#溶剂	230	230	0
34	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10	410	0
35	催干剂	10	10	0
36	绿粉	9	9	0
37	氯化石蜡	70	70	0
38	炭黑	9	9	0
39	有机硅分散剂	1.6	1.6	0
40	1000 目滑石粉	1600	1600	0
41	800 目滑石粉	2500	2500	0
42	聚醚 2000	2000	2000	0
43	聚醚 3000	310	310	0
44	石蜡	3295	3295	0
45	200 目重钙	6164.846	6164.846	0
46	70-140 目河砂	3000.582	3000.582	0
47	白水泥	677.95	677.95	0
48	80 目石英砂	894.124	894.124	0
49	TDI（甲苯二异氰酸酯）	312.5	312.5	0
50	二邻氯二苯胺甲烷	125	125	0

##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成后全厂生产设备分别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套）	来源
----	------	------	----	---------	----

1	刮涂设备	RT110	组合件	1	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用于喷涂
2	卷材制造生产线	年产500万/m <sup>3</sup>	不锈钢	1	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用于卷材生产
3	喷粉设备	LXY-3002	组合件	1	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用于喷粉
4	片材设备	SJ-120	组合件	1	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用于片材工序
5	收卷机	7.5kW	组合件	1	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用于收卷生产
6	热收缩膜包装机	/	不锈钢	1	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用于包装
7	胶箱	H199（用于熔化热熔胶）	不锈钢	3	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用于熔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本项目建设前	本项目建设后	变化量
<b>一、CRC反应型防水卷材车间</b>					
1	刮涂设备	RT110	1	1	0
2	卷材制造生产线	年产500万/m <sup>3</sup>	1	1	0
3	喷粉设备	LXY-3002	1	1	0
4	片材设备	SJ-120	1	1	0
5	收卷机	7.5kW	1	1	0
6	热收缩膜包装机	/	1	1	0
7	胶箱	H199（用于熔化热熔胶）	3	3	0
<b>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b>					
1	配料釜	13m <sup>3</sup>	6	6	0
2	配料釜	15m <sup>3</sup>	4	4	0
3	配料釜	10m <sup>3</sup>	30	30	0
4	沥青混合料泵	25m <sup>3</sup> /H	8	8	0
5	胶体磨	40m <sup>3</sup> /H	2	2	0
		132kW	3	3	0
		160kW	2	2	0
6	胶粉配料管链输送机	60m/条	3	3	0
7	液下加料螺旋	7.5kW	10	10	0
8	石粉加料装置	0.75kW，304不锈钢材质	1	1	0
9	石粉计量仓	3m <sup>3</sup>	3	3	0
10	输送绞龙	16m/组	4	4	0
11	导热油循环泵	90kW	2	2	0
12	胶粉打散机	7.5kW，防爆	2	2	0

13	简易升降机	2吨, 2层	1	1	0
14	石粉仓	100m <sup>3</sup>	2	2	0
15	自清洁过滤器	1.5kW, 800L	6	6	0
16	自动灌装线	5.5kW, 304不锈钢材质	1	1	0
17	手动灌装机	0.75kW, 304不锈钢材质	1	1	0
18	卷材生产线	75×1.5×8	3	3	0
		5.5×1.5×8	1	1	0
19	沥青泵	15kW	17	17	0
		7.5kW	8	8	0
20	浸油池 (槽)	/	3	3	0
21	涂油池 (槽)	3m <sup>3</sup>	3	3	0
22	张力调节装置	/	4	4	0
23	成品停留机	/	4	4	0
24	自动纠偏机	/	4	4	0
25	自动卷毡机	/	4	4	0
26	自动收包机	/	4	4	0
27	撒砂机及供砂装置	/	2	2	0
28	其他配套设备 (展卷机、接搭机、烘干机、厚度监控、覆膜、冷却等装置)	/	4	4	0
29	空压机	/	3	3	0
30	沥青换热器	/	2	2	0
31	导热油炉	500万大卡	1	1	0
<b>三、涂料车间 (水性防水涂料)</b>					
1	电动葫芦	2T	1	1	0
2	电子秤	0~500kg	2	2	0
3	液体储罐	50m <sup>3</sup>	4	4	0
4	搅拌釜	3000L	3	3	0
5		2000L	1	1	0
6	多功能分散釜	3000L	3	3	0
7		1200L	1	1	0
8		5000L	2	2	0
9	乳料中间计量罐	25m <sup>3</sup>	4	4	0
10	液料自动投料控制系统	/	1	1	0
11	分散机	GFS-900T	1	1	0
12	半自动灌装机	GZ-45	3	3	0
13	液料包装机	DXD-600L	1	1	0
14		S2020SYP121907	2	2	0
15	封口机	50cm	1	1	0

16	粉料储罐	10m <sup>3</sup>	4	4	0
17	投粉料装置	10m <sup>3</sup> /h	1	1	0
18	投粉料罗茨风机	10m <sup>3</sup> /h	2	2	0
19	液料自动投料控制系统	/	1	1	0
20	粉料包装机	VFS-7300	1	1	0
21	全自动灌装线	TOM2018WLL0704-2	1	1	0
<b>四、涂料车间（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b>					
1	配料分散釜	5000L, 55kW, 带高速分散功能	2	2	0
2	中间储罐（带搅拌）	5m <sup>3</sup> , 11kW	4	4	0
3	反应釜	15m <sup>3</sup>	10	10	0
4	计量罐（液料）	2.5m <sup>3</sup>	2	2	0
5	计量罐（MDI）	1m <sup>3</sup>	10	10	0
6	计量罐	0.1m <sup>3</sup>	2	2	0
7	双头灌装包装机	GZ-45, 最大称重量30kg, 3-5罐/分钟	4	4	0
8	粉料中间罐	10m <sup>3</sup>	5	5	0
9	控制系统	DSC自动控制系统	1	1	0
10	全自动灌装线（防爆）	HX-ZD30G4TGF2Y2-M	1	1	0
<b>五、涂料车间（双组分聚氨酯涂料之A组分）</b>					
1	反应釜		2	2	0
2	双头灌装包装机	GZ-45, 最大称重量30kg, 3-5罐/分钟	2	2	0
3	控制系统	DSC自动控制系统	1	1	0
4	计量罐（TDI）	1m <sup>3</sup>	2	2	0
5	计量罐（聚醚）	2.5m <sup>3</sup>	1	1	0
<b>六、涂料车间（双组分聚氨酯涂料之B组分）</b>					
1	配料分散釜	5000L, 55kW, 带高速分散功能	3	3	0
2	反应釜	5m <sup>3</sup> , 11kW	3	3	0
3	计量罐（液料）	2.5m <sup>3</sup>	3	3	0
4	双头灌装包装机	GZ-45, 最大称重量30kg, 3-5罐/分钟	1	1	0
<b>七、干粉砂浆车间</b>					
1	储罐	80m <sup>3</sup>	1	1	0
	储罐	40m <sup>3</sup>	8	8	0
2	无重力混合机	WZ-2m <sup>3</sup>	2	2	0
3	阀口袋包装机	15~25kg	3	3	0
4	智能化全自动包装机	VFS7300	2	2	0
5	升平台	1.5T	1	1	0

6	螺旋输送机	4kWØ200	16	16	0
7	斗式提升机	250×250	1	1	0
8	电动葫芦	2T	2	2	0
9	吨袋卸料台	组合件	4	4	0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在厂区现有员工中调配；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25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时数为 6000h。

## 2.8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 (1) 厂区平面布置

科顺公司厂区自南北向的主干道一分为二，建（构）筑物沿主干道东西两侧布置。

西侧（由北向南依次）：罐组一、涂料车间、仓库二、干粉砂浆车间、危废仓库、仓库一、应急事故池。东部（由北向南依次）：罐组二和罐组三、废水处理区、改性沥青卷材车间及车间室外罐组（位于改性沥青卷材车间东侧）、仓库三、水泵房、变电所、消防水池、研发楼、办公楼。

本项目利用现有卷材生产车间西侧现有空地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改变科顺新材料已建厂区的总平面布置和功能分区。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卷材车间、办公楼、研发楼。

科顺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2。

### (2) 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达路 22 号，厂区北侧为江苏朝阳化学品有限公司；东侧隔通海二路为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南侧隔海达路为江苏禾本生化有限公司；西侧为东盈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拆除前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的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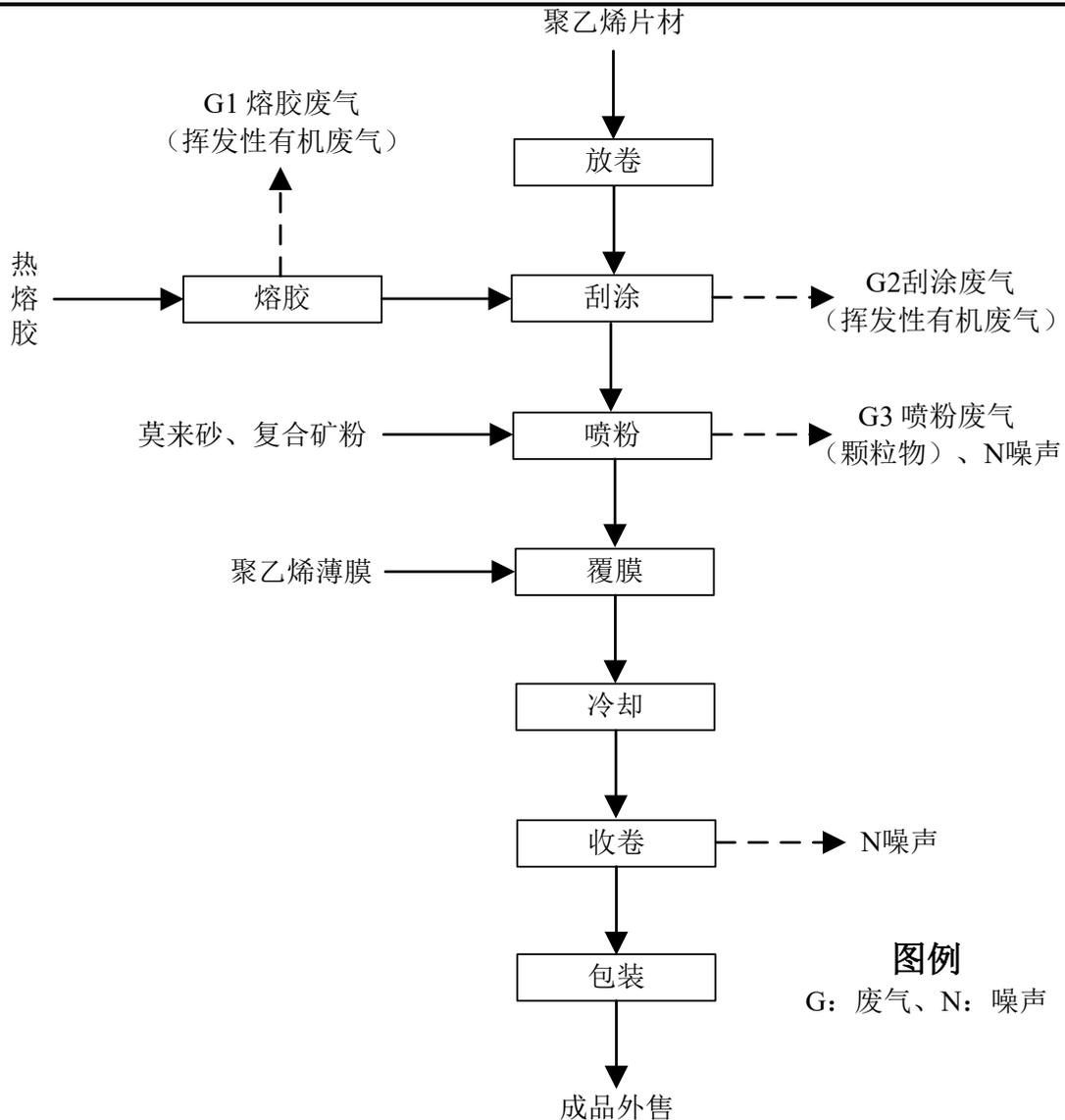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CRC反应型高分子防水卷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2、工艺流程简介

将外购的成品热熔胶放入熔胶箱，通过电加热，在 130℃~135℃ 的温度下使热熔胶融化，通过供胶泵和涂布模头，将融化后的热熔胶均匀涂布在胎膜薄膜基材的一个表面上，其中，涂布模头的温度控制在 110℃~115℃ 之间。随后采用聚乙烯薄膜进行保护膜覆膜将保护膜覆设在反应型复合胶层的另一个表面上，冷却后即得到 CRC 反应型高分子防水卷材产品。

(1) 熔胶：将外购的热熔胶经人工放入熔胶箱，调整熔胶箱温度设置为 130~135℃，并设置为恒温状态。

此工序会产生 G1 熔胶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2) 放卷：将外购的聚乙烯片材经人工装入放卷架上，后分别穿过刮涂模头从覆

膜对辊中处穿过并对中，经冷却辊、储存及调编架等直到收卷。

(3) 刮涂：启动 PLC 涂布按钮，调整运动速度参数至所需数值，用供胶泵把热熔胶打入到涂布模头进行对卷材进行涂布，系统会自动检查运动，观察刮涂的均匀性。

此工序会产生 G2 刮涂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4) 喷粉：莫来砂和复合矿粉均经吊车吊装至喷粉装置自带的漏斗上方进行投料，该工序与喷粉工序均在同一密闭空间内完成，并在密闭条件下，在反应型复合胶层表面喷涂一层具有强化与混凝土产生化学反应作用的复合矿粉配方的粉末。

此工序会产生 G3 喷粉废气及 N 噪声。

(5) 覆膜：在常温下，将喷粉后的卷材覆盖聚乙烯薄膜。

(6) 冷却：在自然状态下将覆膜后的卷材冷却至室温。

(7) 收卷、包装：将自然冷却后的卷材自然冷却后包装后外售。

### 3、产、排污环节分析

由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工艺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具体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工序	产污环节编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熔胶	G1	熔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	通过 3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刮涂	G2	刮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粉	G3	喷粉废气	颗粒物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1)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履行情况

科顺公司自成立至今共申报了七期项目，各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批复见附件 5。

一期项目：《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生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1 月取得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通环管〔2014〕011 号）。其中 2500t/a 聚脲防水涂料、500 万 m<sup>2</sup> 防排水板项目未建设且不再建设，1000 万 m<sup>2</sup>/a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于二期项目中重新报批，其余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完成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通行审批〔2019〕403 号），除 CRC 生产线于 2021 年底拆除外，其余生产线均正常生产中；

**二期项目：**《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m<sup>2</su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取得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东沿管〔2016〕20 号），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东沿环验〔2019〕14 号），正常生产中；

**三期项目：**《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防水卷材 1100 万平方米、建筑水性防水涂料 11000 吨、干粉砂浆 3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东沿管〔2016〕149 号），项目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通过环保验收（东沿环验〔2018〕18 号、东沿环验〔2019〕14 号），正常生产中；

**四期项目：**《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取得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东沿管〔2017〕55 号），由于场地限制及市场原因，企业未建设且不再建设；

**五期项目：**《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m<sup>2</su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取得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东沿管〔2018〕19 号），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东沿环验〔2019〕13 号），正常生产中；

**六期项目：**2021 年 7 月 1 日，科顺公司对废气环保设施改造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132062300000147；

**七期项目：**《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吨/年沥青防水材料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批复（东行审〔2024〕32 号），该项目已建成，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表 2-13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新型防水材料生产投资项目（一期项目）	水性防水涂料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2000	2000	通环管〔2014〕011 号	废水、废气于 2018 年 9 月自主验收；噪声、固废于 2019 年 1 月通过验收（通行审批〔2019〕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2000	2000		
		丙烯酸酯防	1000	1000		

		料	水涂料				19号)				
			纳米聚合物防水灰浆		1000	1000					
		油性防水涂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	单组分	10000	10000			东沿管(2016)20号	废水、废气、噪声于2019年7月自主验收, 固废于2019年11月通过验收(东沿环验(2019)14号)	正常生产
				A组分	3334	3334					
			B组分	6666	6666						
			聚脲防水涂料	2500	2500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万m <sup>2</sup>	/			东沿管(2016)149号	废水、废气、噪声于2019年7月自主验收, 固废于2019年11月通过验收(东沿环验(2019)14号)	正常生产
			CRC反应型防水卷材		500万m <sup>2</sup>	500万m <sup>2</sup>					
			防排水板		500万m <sup>2</sup>	/					
		年产1000万m <sup>2</su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二期项目)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万m <sup>2</sup>	1000万m <sup>2</sup>			东沿管(2016)20号	废水、废气、噪声于2019年7月自主验收, 固废于2019年11月通过验收(东沿环验(2019)14号)	正常生产
年产建筑防水卷材1100万平方米、建筑水性防水涂料11000吨、干粉砂浆33000吨(三期项目)	水性防水涂料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7000	7000	东沿管(2016)149号	废水、废气于2018年9月自主验收, 噪声、固废于2018年12月通过验收(东沿环验(2018)18号)	正常生产			
		丙烯酸酯防水涂料		4000	4000						
	建筑防水卷材		1000万m <sup>2</sup>	1000万m <sup>2</sup>	东沿管(2016)149号		废水、废气、噪声于2019年7月自主验收, 固废于2019年11月通过验收(东沿环验(2019)14号)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8000	8000							
	陶瓷墙地砖粘结剂		12000	12000							
	陶瓷墙地砖填缝剂		8000	8000							
	纳米聚合物防水灰浆		5000	5000							
年产三元乙丙	三元乙丙		100	100	东沿管	未建设	放弃				

	防水卷材 100 万平方米项目 (四期项目)	防水卷材	万 m <sup>2</sup>	万 m <sup>2</sup>	(2017) 55 号		建设
	年产 2000 万 m <sup>2</su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 (五期项目)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00 万 m <sup>2</sup>	200 万 m <sup>2</sup>	东沿管 (2018) 19 号	废水、废气、噪声于 2019 年 7 月自主验收, 固废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验收 (东沿环验 (2019) 13 号)	正常生产
	南通基地废气环保设备改造项目 (六期项目)	<p>卷材车间主要产生沥青烟、VOC 废气, 原环保设备为金属板过滤+油喷淋+湿式静电+光解处理技术。现变更为折流板过滤+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系统。沥青和基础油储罐的废气、污水站的废气集中并入卷材车间废气处理系统一起处理。另外, 在废气收集方式上做了优化保证收集效果。废气治理总风量 60000m<sup>3</sup>/h。穿料车间主要产生 VOC 废气, 原环保设备为二级碱洗+活性炭吸附。现变更为水洗+除雾+旋转式 RTO。真空泵和涂料车间原料储罐尾气先经过二级冷凝回收, 降低浓度后与车间废气混合, 然后一起进入水洗和 RTO。前端废气收集进行优化, 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实际总风量 14000m<sup>3</sup>/h, 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22000m<sup>3</sup>/h。危废库原废气处理方式为先经过碱洗, 然后接入涂料车间废气处理系统。现变更为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原卷材车间烟囱扩大, 卷材车间、涂料车间和危废库废气经过处理后一起从扩建后的烟囱排放。投料车间主要产生粉尘原经过排放布袋除尘后并入了涂料车间废气处理系统。现在将 VOC 废气和粉尘废气分开, 粉尘废气经过布袋后通过原涂料车间外的排气筒单独排放。</p>			备案号: 202132062300000147	/	正常运行
	30000 吨/年沥青防水材料生产项目 (七期项目)	沥青防水材料	30000	30000	东行审 (2024) 32 号	已建成, 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
<b>(2)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b>							
<p>科顺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见附件 6), 证书编号为 91320623088199877Y001Q,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行业类别为涂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防水建筑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及锅炉, 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7 日。</p>							

### (3)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手续履行情况

科顺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企业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见附件 7），风险级别为 M，备案编号为 320623-2024-295-M。

### 2、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 ①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科顺公司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节点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1	水性涂料车间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生产线	投料、搅拌、分装	石英粉尘	布袋除尘器+25m高排气筒（DA001）
		丙烯酸酯防水涂料生产线	投料	粉尘	
2	油性涂料车间	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线	搅拌、分散	粉尘	水洗+除雾+旋转式RTO+30m高排气筒（DA003）
			研磨	炭黑粉尘	
			真空脱水、聚合、搅拌、降温、真空脱泡、降温、搅拌升温	MDI、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DI	
3	防水卷材车间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配料、搅拌、研磨、混合	粉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气、苯并[a]芘	丝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RTO+30m排气筒（DA003）
4	干粉砂浆车间	干粉砂浆生产线	投料、搅拌、分装	粉尘	布袋除尘器+24m高排气筒（DA006）
5	罐区		/	非甲烷总烃	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RTO+30m排气筒（DA003）
6	污水处理站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7	危废仓库		/	非甲烷总烃	
8	导热油炉		导热油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30m排气筒（DA007）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走向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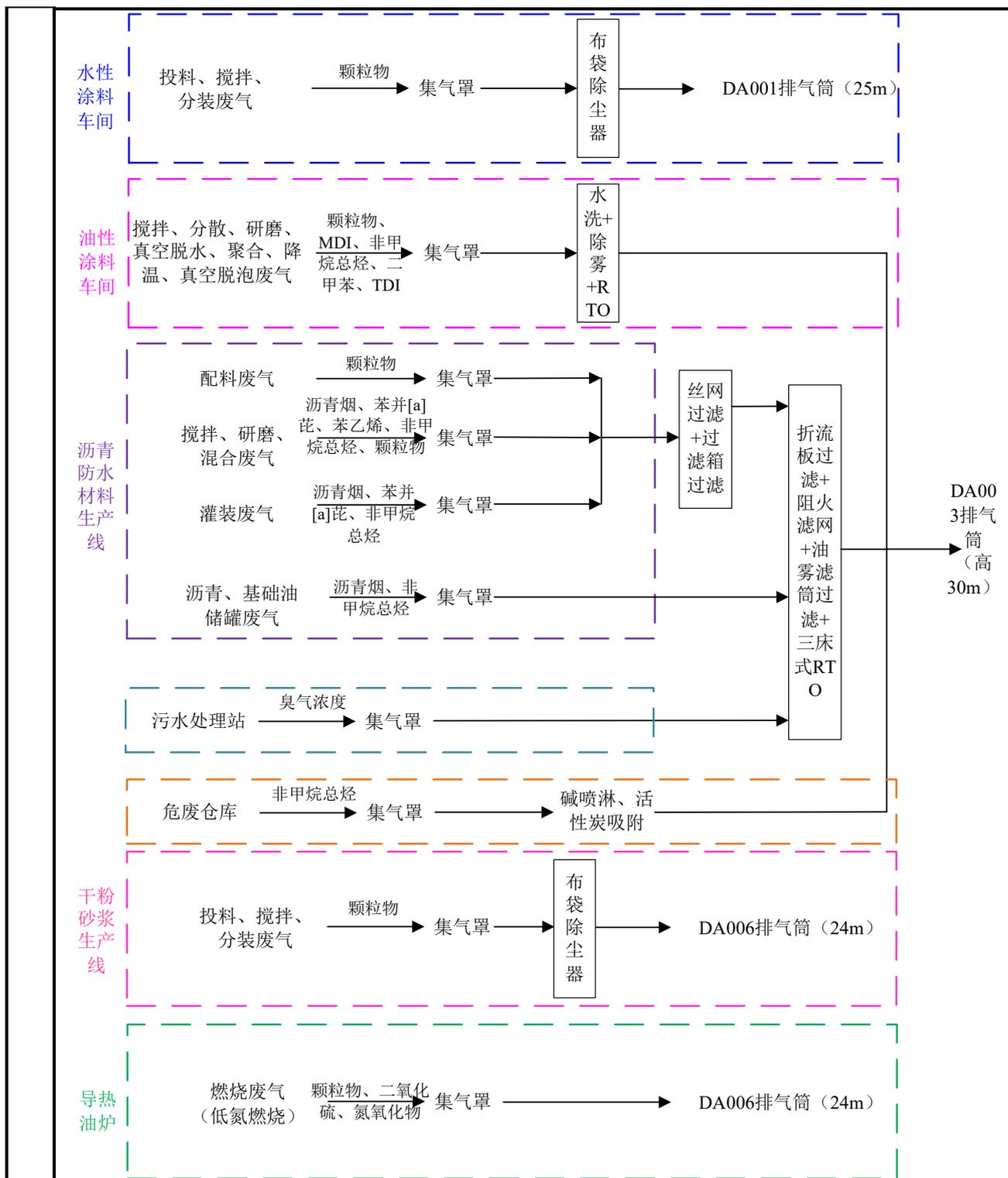


图2-2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走向图

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JSHH（委托）字第 202404212 号）数据统计结果可知，涂料车间 DA001 排气筒各因子均可达标排放。

表 2-15 涂料车间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DA001水性涂料车间废气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4.04.23						
采样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5	5.2	5.3	5.3	2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383	2262	5289	3978	/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2	0.028	0.021	1	达标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JSHH（委托）字第 202404212 号）数据统计结果可知，干粉砂浆车间 DA006 排气筒各因子均可达标排放。

表 2-16 干粉砂浆车间 DA006 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DA006干粉砂浆车间废气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4.04.23						
采样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	5.3	4.9	5.1	2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762	4773	4775	4770	/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3	0.024	1	达标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JSHH（委托）字第 202404212 号、JSHH（委托）字第 202404279、JSHH（委托）字第 202403253）数据统计结果可知，D A003 排气筒各因子均可达标排放。

表 2-17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时间	采样点位		DA003废气排气筒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04.23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4	5.5	4.3	5.4	2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095	35198	36006	35766	/	/
		排放速率	kg/h	0.19	0.19	0.19	0.19	1	达标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	9	8	8	20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095	35198	36006	35766	/	/
		排放速率	kg/h	0.29	0.32	0.29	0.30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	14	14	14	20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095	35198	36006	35766	/	/
		排放速率	kg/h	0.51	0.49	0.5	0.5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	达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095	35198	36006	35766	/	/
		排放速率	kg/h	/	/	/	/	0.1	达标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095	35198	36006	35766	/	/
		排放速率	kg/h	/	/	/	/	0.2	达标
乙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095	35198	36006	35766	/	/	
	排放速率	kg/h	/	/	/	/	0.72	达标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095	35198	36006	35766	/	/	
	排放速率	kg/h	/	/	/	/	0.72	达标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095	35198	36006	35766	/	/
		排放速率	kg/h	/	/	/	/	0.72	达标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095	35198	36006	35766	/	/
		排放速率	kg/h	/	/	/	/	0.72	达标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5	达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095	35198	36006	35766	/	/	
	排放速率	kg/h	/	/	/	/	1.6	达标	
异丙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5	达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095	35198	36006	35766	/	/	
	排放速率	kg/h	/	/	/	/	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3	1.28	1.36	1.32	6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095	35198	36006	35766	/	/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5	0.049	0.047	3	达标	
2024.03.22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9109	28633	28562	28795	/	/
		排放速率	kg/h	/	/	/	/	0.1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mg/m <sup>3</sup>	112	97	131	113	6000	达标

注：（1）ND 表示未检出，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及异丙苯的检出限均为 0.01mg/m<sup>3</sup>；（2）排放速率中“/”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因此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JSHH（委托）字第 202404212 号）数据统计结果可知，导热油炉废气 DA007 排气筒可达标排放。

表 2-18 导热油炉废气 DA007 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DA007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4.04.23						
采样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	1.7	1.8	1.6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4	1.8	1.9	1.7	1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903	4648	5263	4938	/	/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6	0.063	0.05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35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316	7647	7884	7616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50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316	7647	7884	7616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1	<1	/	≤1	达标	

级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JSHH（委托）字第 202412259 号）数据统计结果可知，科顺公司现有项目各无组织排放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表 2-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12.20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项目	单位	频次	监测结果				周界浓 度最大 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 向 G4				
苯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达标	
甲苯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乙苯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对二甲苯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异丙苯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苯乙烯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达标	
颗粒物	ug/m <sup>3</sup>	第一次	173	225	247	267	267	500	达标	
		第二次	172	251	262	227	262		达标	
		第三次	174	228	267	241	26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77	0.95	0.86	0.89	0.92	4	达标	
		第二次	0.71	0.87	0.93	0.92			达标	
		第三次	0.75	0.91	0.97	0.98			达标	
		第四次	0.79	0.83	0.93	0.84			达标	
		均值	0.76	0.89	0.92	0.91			达标	

注：（1）ND 表示未检出，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及异丙苯的检出限均为 0.01mg/m<sup>3</sup>；（2）排放速率中“/”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因此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3) 在线监测废气

科顺公司DA003RTO排气筒安装了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仪器一套，根据企业提供的2024年在线监测数据统计可知，RTO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可达标排放。

表 2-20 RTO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	0.096	8.803	60	达标
2024.11	1.099	9.818	60	达标
2024.10	0.049	6.237	60	达标
2024.09	2.34	5.041	60	达标
2024.08	0.367	4.27	60	达标
2024.07	0.39	3.919	60	达标
2024.06	0.859	4.224	60	达标
2024.05	0.185	4.385	60	达标
2024.04	0.144	5.19	60	达标
2024.03	1.696	5.058	60	达标
2024.02	0.296	2.133	60	达标
2024.01	0.379	8.43	60	达标

## (2) 废水

### ①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科顺公司现有废水主要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冷却废水，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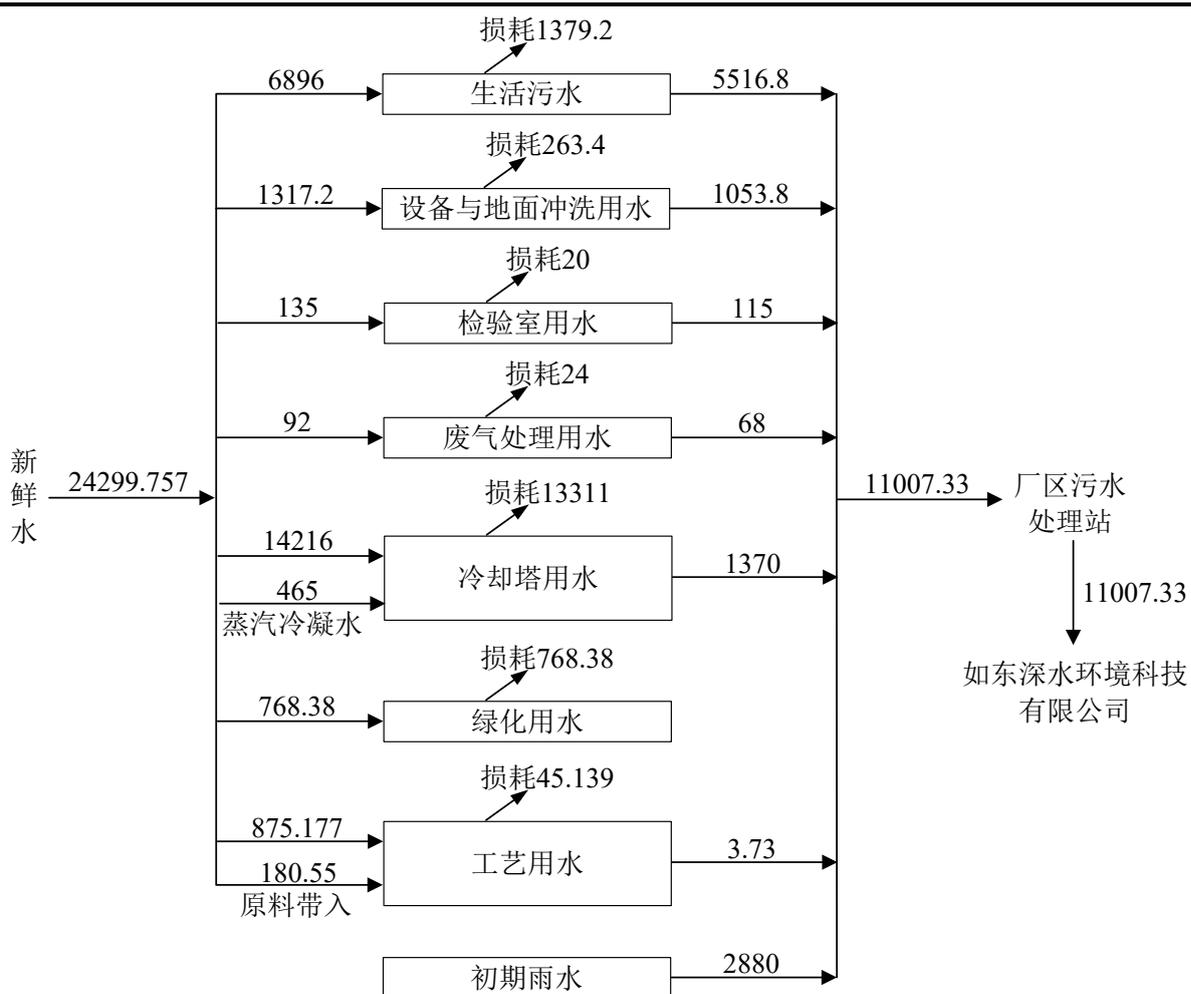


图 2-1 科顺公司厂区现有水平衡图 单位：t/a

### 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科顺公司现有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经“调节池 1+芬顿氧化+pH 调节+气浮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冷却废水一同入“调节池 2+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次沉淀池”处理，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6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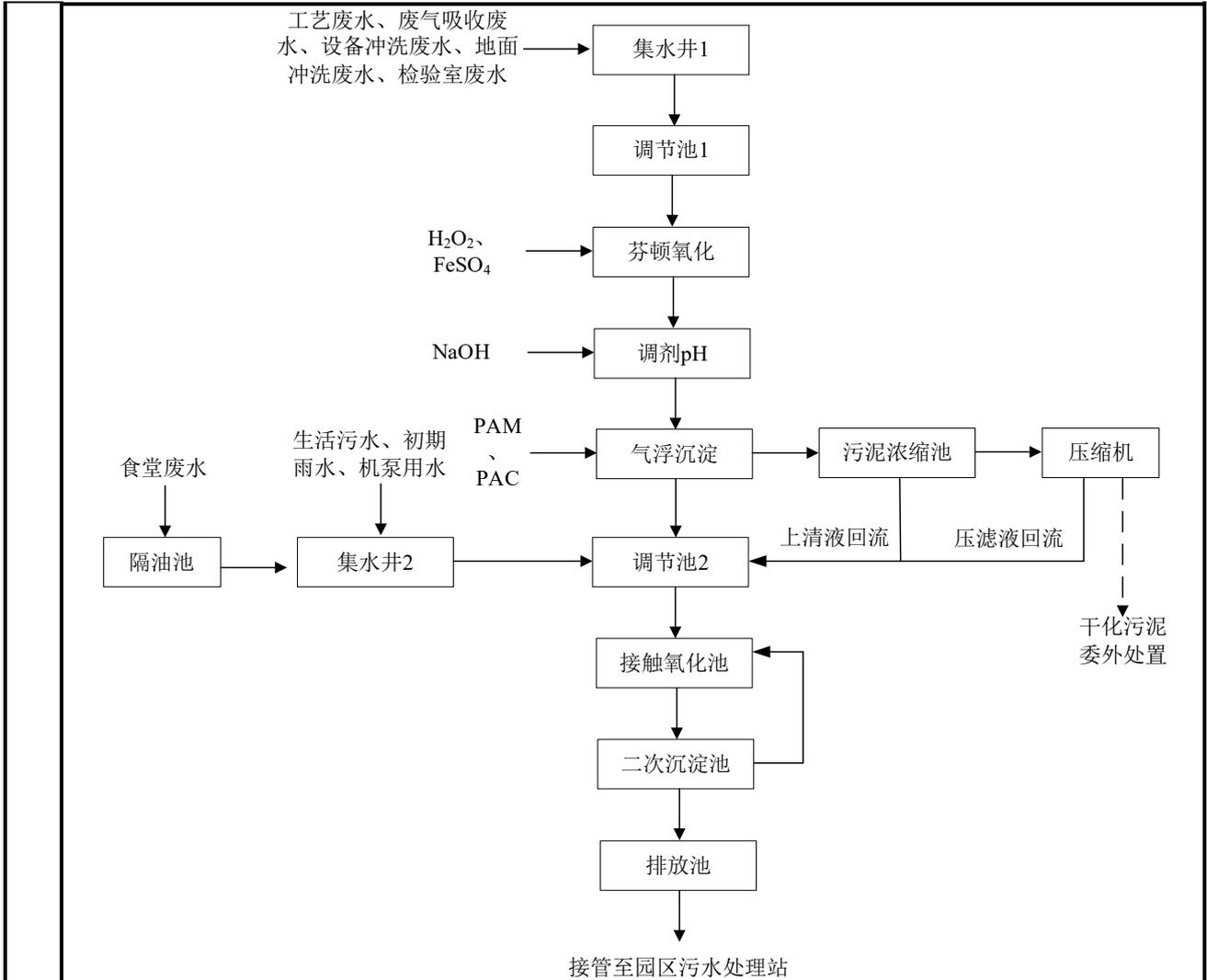


图 2-2 科顺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 JSHH（委托）字第 202412020 号、JSHH（委托）字第 202408022 号、JSHH（委托）字第 202405014 号、JSHH（委托）字第 202404212 号）数据统计结果可知，厂区污水排口各因子均可达标排放。

表 2-21 现有项目废水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4.23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值	无量纲	7.8	7.8	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7	40	34	400	达标
		总磷	mg/L	0.25	0.28	0.26	8	达标
		总氮	mg/L	24.4	26.2	25.2	4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15	1.24	1.03	100	达标

2024.12.19	氨氮	mg/L	7.33	7.46	7.64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03	92	500	达标
2024.12.20	全盐量	mg/L	2667	2456	2469	5000	达标
	总有机碳	mg/L	16.2	16.5	16.4	200	达标
	石油类	mg/L	1.08	1.19	1.18	3	达标

科顺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设置了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2024年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COD、氨氮均可达标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站。

表 2-22 现有项目废水在线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COD (mg/L)				氨氮 (mg/L)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	48.772	87.782	500	达标	3.59	5.674	35	达标
2024.11	47.416	58.435	500	达标	2.714	5.759	35	达标
2024.10	51.93	72.913	500	达标	2.797	4.964	35	达标
2024.09	63.181	82.199	500	达标	2.157	10.104	35	达标
2024.08	72.96	80.49	500	达标	2.99	3.87	35	达标
2024.07	63.51	87.74	500	达标	0.92	5.33	35	达标
2024.06	86.21	113.65	500	达标	1.08	9.17	35	达标
2024.05	92.67	135.86	500	达标	0.17	9.53	35	达标
2024.04	75.64	109.91	500	达标	2.02	12.68	35	达标
2024.03	55.32	118.9	500	达标	3.39	8.44	35	达标
2024.02	81.76	126.77	500	达标	0.13	3.88	35	达标
2024.01	119.48	137.23	500	达标	0.33	5.1	35	达标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 JSHH（委托）字第 202412020 号、JSHH（委托）字第 202408022 号、JSHH（委托）字第 202405014 号、JSHH（委托）字第 202403031 号）数据统计结果可知，厂区雨水排口中 COD 可达标排放。

表 2-23 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COD (mg/L)				氨氮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2024.12.19	13	14	12	20	0.327	0.228	0.352	/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4.08.27	18	19	17	20	0.938	0.858	0.764	/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4.05.24	15	17	17	20	0.997	0.984	0.8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4.03.27	15	11	12	20	0.789	0.994	0.766	/
达标情况	达标				/			

### (3) 噪声

####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科顺公司现有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70~90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

#### ②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 JSHH（委托）字第 202409218 号、JSHH（委托）字第 202405225 号）数据统计结果可知，厂区各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表 2-2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2024.09.06	厂界东侧外 1m	61.9	47.3
	厂界南侧外 1m	57.1	43.3
	厂界西侧外 1m	61.2	50.1
	厂界北侧外 1m	55.9	44.8
2024.05.11	厂界东侧外 1m	54.8	49.4
	厂界南侧外 1m	55.1	51.0
	厂界西侧外 1m	58.2	49.2
	厂界北侧外 1m	56.8	50.5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4) 固体废物

科顺公司现有项目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溶剂油、废吸油毡、沥青渣、滤渣、废液、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布带、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根据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及 2024 年实际产生情况，现有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批复量 (t/a)	2024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T	23	12.36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	包装袋		HW49, 900-041-49	T/In	66.776	60.03	
3	废溶剂油	卷材车间	液	溶剂油		HW49, 900-041-49	T/In	6.5	0.942	

4	废滤渣	废气治理	固	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1.0351	0	
5	废布带	地面、设备擦拭	固	机油		HW49, 900-041-49	T/In	15	1.5	
6	实验室废物	化验室	固	沥青、		HW49, 900-047-49	T/C/I/R	15	1.641	
7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液	导热油		HW08, 900-249-08	T/I	0.6	0	
8	滤渣	涂料车间	固	涂料		HW12, 264-011-12	T	24.3008	23.712	
9	沥青渣	卷材车间	固	沥青		HW11, 900-013-11	T	78.501	33.072	
10	废液	涂料车间	液	涂料		HW12, 264-011-12	T	58.222	7.5	
11	在线监测、化验废液	化验室	液	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T/C/I/R	0.1	0.019	
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油		HW08, 900-249-08	T/I	0.2	0.063	
1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20	0.51	
14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	油		HW08, 900-249-08	T/I	0.6	0.2	
15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油		HW49, 900-041-49	T/In	0.1	0.051	
16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实验室	固	沾染SBS、SBR等		HW49, 900-041-49	T/In	1.776	1.002	
17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布袋、颗粒物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0.144	0.052	外售处置
18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	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240	213.56	
1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屑、果皮	一般固废	SW62	/	20	18.86	环卫清运

###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2024年度实际产能

科顺公司现有项目2024年实际产能见下表。

表 2-26 现有项目 2024 年度实际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2024年实际产能 (t/a)	实际生产负荷
水性防水涂料	14000	12994	92.81%

油性防水涂料	20000	11564	57.82%
干粉砂浆	36000	31263	86.84%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万m <sup>2</sup>	974.657万m <sup>2</sup>	97.47%
建筑防水卷材	3000万m <sup>2</sup>	2760.431万m <sup>2</sup>	92.01%
改性沥青防水材料	30000t/a	8007.9	26.69%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科顺公司提供的2024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报告，核算DA001、DA006、DA003、DA007排气筒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核算数据见下表。

表 2-27 现有项目 2024 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速率平均值 (kg/h)	2024 年实际排放量 (t/a)	2024 年年度执行报告排放量 (t/a)	备注
DA001	颗粒物	0.029	0.174	/	例行监测数据
DA006	颗粒物	0.01775	0.1065	/	例行监测数据
DA003	二氧化硫	/	/	0.48	2024 年年度执行报告
	挥发性有机物	/	/	4.1037	2024 年年度执行报告
	沥青烟	0.075 <sup>[1]</sup>	0.45	/	例行监测数据
	苯并[a]芘	0.0000018 <sup>[1]</sup>	1.08E-05	/	例行监测数据
	氮氧化物	0.3525	/	1.9044	2024 年年度执行报告
DA007	颗粒物	0.1273	/	2.635	2024 年年度执行报告
	二氧化硫	0.0065 <sup>[1]</sup>	0.039	/	例行监测数据
	氮氧化物	0.061	0.366	/	例行监测数据
汇总	颗粒物		0.6081		/
	沥青烟		0.45		/
	颗粒物汇总		1.0581		/
	二氧化硫		0.501		/
	氮氧化物		1.41		/
	挥发性有机物		0.873		/
	VOCs		0.873		/
	苯并[a]芘		1.08E-05		/

注：[1]因未检出，故采用检出限一半数值进行核算。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科顺公司提供的2024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报告，根据例行监测及在线监测数据，以排放浓度平均值核算综合污水站的废水排放量情况，具体核算数据见下表。

表 2-28 现有项目 2024 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例行监测浓度平均值 (mg/L)	2024 年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量	/	10840.34	/
COD	/	0.1376	2024 年度执行报告
氨氮	/	0.0089	2024 年度执行报告
SS	13.92	0.0503	例行监测数据
总磷	0.1	0.0011	例行监测数据
总氮	20.11	0.2180	例行监测数据
动植物油	0.66	0.0072	例行监测数据
苯胺类	0.07	0.0008	例行监测数据

(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科顺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下表。

表2-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 复量 (t/a)	排污许可 量 (t/a)	现有项目实际 排放量 (t/a)	是否超出总 量控制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431	/	0.6081	否
		沥青烟	1.8429	/	0.45	否
		颗粒物汇总	2.986	2.986	1.0581	否
		非甲烷总烃	3.9233	/	0.873	否
		VOCs	4.1037	4.1037	0.873	否
		苯并[a]芘	2.577E-05	/	1.08E-05	否
		二氧化硫	1.0436	1.0436	0.501	否
		氮氧化物	4.3394	4.3394	1.41	否
		TDI	0.035	/	/	/
	MDI	0.0014	/	/	/	
	无组织	颗粒物	6.001	/	/	/
		沥青烟	1.461	/	/	/
		颗粒物汇总	7.462	7.462	/	/
		非甲烷总烃	0.329	/	/	/
		VOCs	0.383	0.383	/	/
		废水量	11007.33	/	10840.34	否
	废水	COD	2.688	2.688	0.1376	否
		氨氮	0.1725	0.1666	0.0089	否
总磷		0.0013	0.0268	0.0011	否	
苯胺类		0.001	/	0.0008	否	
动植物油		0.0146	/	0.0072	否	
SS		0.1321	/	0.0503	否	
总氮		0.2708	0.4953	0.2180	否	

注：颗粒物汇总包含颗粒物、沥青烟。

4、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情况

科顺公司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2-26 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涉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	<p>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p> <p>符合防护距离情况</p> <p>近3年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p>	<p>设有毒性气体（TDI）泄漏监控报警仪，设置情况见下表</p> <p>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近3年未发生突发大气环境事件</p>	
		涉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	截流措施	涉及废水产生的生产车间内部设有废水收集沟，生产废水经收集沟流入车间配套的废水收集池，生产废水再由车间废水收集池打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罐区设有围堰，不同类物料分罐区存放，围堰内侧建有导流沟，罐区外设置收集池及输送泵。装卸区地面设置硬化和防腐，四周设围堰。危废仓库四周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渗漏废液通过导流沟流入收集池，再由收集池打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全厂设有1座85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日常保持常空状态，所集废水可通过泵送至污水处理站。	
			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不涉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均作为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设有1座3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设有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雨水外排；池内有提升设施将所集物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口安装有监控及关闭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受污染的循环冷却水、雨水、消防水等排入生产污水系统；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重新处理；具有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废水排放去向	废水接管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厂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目前设有1座140m <sup>2</sup> 危废仓库，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已按照规范设置标志，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	
			近3年内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近3年内未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情况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623-2024-295-M）	
		培训、应急演练的落实情况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应急队伍的配备情况	公司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公司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3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和工作开展情况，重大隐患是否已整改到位	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4	污染防	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	现有已建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辨识开展情况	
--	------------	--------	--

表 2-27 TDI 有毒气体报警仪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安装位置	有效截止日期
1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聚氨酯3层柱3	2025年7月6日
2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三层	2025年7月6日
3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三层	2025年7月6日
4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三层	2025年7月6日
5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三层	2025年7月6日
6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三层	2025年7月6日
7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三层	2025年7月6日
8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三层	2025年7月6日
9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三层	2025年7月6日
10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聚氨酯2层柱2	2025年7月6日
11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二层	2025年7月6日
12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二层	2025年7月6日
13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二层	2025年7月6日
14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二层	2025年7月6日
15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二层	2025年7月6日
16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二层	2025年7月6日
17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二层	2025年7月6日
18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二层	2025年7月6日
19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二层	2025年7月6日
20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二层	2025年7月6日
21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二层	2025年7月6日
22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二层	2025年7月6日
23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聚氨酯1层吸料区	2025年7月6日
24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聚氨酯1层柱1	2025年7月6日
25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一层	2025年7月6日
26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一层	2025年7月6日
27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一层	2025年7月6日
28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一层	2025年7月6日
29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一层	2025年7月6日
30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一层	2025年7月6日
31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一层	2025年7月6日
32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一层	2025年7月6日
33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一层	2025年7月6日
34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一层	2025年7月6日
35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一层	2025年7月6日
36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涂料油性车间一层	2025年7月6日
37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一层烘房	2025年7月6日
38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甲类仓库2号西	2025年7月6日
39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甲类仓库3号东	2025年7月6日
40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甲类仓库1号西	2025年7月6日
41	TDI 有毒气体报警器	C630	甲类仓库4号东	2025年7月6日

5、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科顺公司现有存在问题如下：

**存在问题 1：厂区洗眼喷淋装置设置不全**

经现场勘察，科顺公司甲类车间北侧配套 VOCs 处理系统 1 级喷淋塔岗位 15m 范围内未设置洗眼喷淋装置、加药岗位缺少洗眼喷淋装置、旋转式 RTO 系统碱吸收装置区附近未设置洗眼喷淋装置、RTO 系统碱吸收装置区附近未设置洗眼喷淋装置。

整改措施：本科顺公司拟尽快增加洗眼喷淋装置，完善厂区防护设施。

**存在问题 2：危废仓库内张贴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制度”中未明确危废最长储存周期的要求。**

整改措施：科顺公司拟更新危废仓库张贴信息，明确危废的储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通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和臭氧，2023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污染物监测情况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900	4000	22.5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0.04	超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 O<sub>3</sub>-8h-90%浓度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南通市人民政府制定《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推进信息公开。根据方案相关工作计划等措施，南通市环境质量现状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引用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在科顺公司下风向 600m 处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XEPD230514068007CS），该检测报告引用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符合监测数据引用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u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u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570~890	44.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产生，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水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 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①饮用水源：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 III 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6.03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②长江（南通段）水质：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 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③内河水质：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标准。

### ④ 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 III~IV 类之间波动。

	<p><b>3、声环境</b></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无需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由原来的三级（一般）水平上升到二级（较好）水平，夜间声环境质量相较“十三五”间明显改善；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道路交通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科顺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b>6、土壤、地下水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科顺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本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p>

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G1熔胶废气、G2刮涂废气及G3喷粉废气，同时，本项目熔胶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与处理后，与非甲烷总烃一同进入丝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过滤+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处理后通过30m 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丝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DA003 总排口）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DA003-1	颗粒物	20	3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3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1500（无量纲）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注：DA003 为共用排气筒，结合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控制要求，DA003 总排口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表 3-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臭气浓度	20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	----	-----------------------------

表 3-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控制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废水 COD、SS、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苯胺类、石油类排放执行园区污水厂接管要求。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表 3-6 厂内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废水接管标准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20
4	NH <sub>3</sub> -N	35	5 (8)
5	TN	45	15
6	TP	8	0.5
7	动植物油	100	10
8	苯胺类	0.5	0.5
9	石油类	3	3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厂接管 标准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雨水排放执行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即 COD≤20mg/L、SS≤30mg/L。

##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5 本项目总量指标控制指标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9.788	9.739	0.049
		VOCs	0.26	0.244	0.016
	无组织	颗粒物	0.029	/	0.029
		VOCs	0.1	/	0.1
固废	危险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0.825	/	0.825
	一般固废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2.3	/	2.3
		废布袋	0.0065	/	0.0065
		布袋收尘	9.739	/	9.739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现有项目，全厂执行重点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 号文）执行。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049t/a、挥发性有机物≤0.016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0.1t/a、挥发性有机物≤0.029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含沥青烟）≤3.084t/a、二氧化硫≤1.0436t/a、氮氧化物≤4.3394t/a、挥发性有机物≤4.1197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含沥青烟）≤7.562t/a、挥发性有机物≤0.412t/a；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1007.33 t/a /11007.33 t/a、化学需氧量≤

总量控制指标

2.688 t/a /0.5504 t/a、氨氮 $\leq$ 0.1666 t/a /0.055 t/a、总磷 $\leq$ 0.0268 t/a /0.0055 t/a, 总氮 $\leq$ 0.4953 t/a /0.1651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20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 批复量 (t/a)	本项目排放 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431	0.049	0	/	1.1921	+0.049
		沥青烟	1.8429	0	0	/	1.8429	0
		颗粒物汇总 <sup>[1]</sup>	2.986	0.049	0	/	3.035	+0.049
		非甲烷总烃	3.9233	0.016	0	/	3.9393	+0.016
		VOCs <sup>[1]</sup>	4.1037	0.016	0	/	4.1197	+0.016
		苯并[a]芘	2.577E-05	0	0	/	0.00002577	0
		二氧化硫	1.0436	0	0	/	1.0436	0
		氮氧化物	4.3394	0	0	/	4.3394	0
		TDI	0.035	0	0	/	0.035	0
		MDI	0.0014	0	0	/	0.0014	0
	无组织	颗粒物	6.001	0.1	0	/	6.101	+0.1
		沥青烟尘	1.461	0	0	/	1.461	0
		颗粒物汇总	7.4620	0.1	0	/	7.562	+0.1
		非甲烷总烃	0.329	0.029	0	/	0.358	+0.029
		VOCs	0.383	0.029	0	/	0.412	+0.029
	废水	废水量	11007.33	0	0	否	11007.33	0
		COD	1.2553	0	0	否	2.688	0
		氨氮	0.1725	0	0	否	0.1666	0
		总磷	0.0013	0	0	否	0.0268	0
苯胺类		0.001	0	0	否	0.03	0	

	石油类	/	0	0	否	0.1195	0
	动植物油	0.0146	0	0	否	0.05612	0
	SS	0.1321	0	0	否	0.365	0
	总氮	0.2708	0	0	否	0.4953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b>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厂区现有卷材车间预留位置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对周围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此处仅作简单描述。</p> <p>(1) 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拟选用低噪声的器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等措施，从而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2) 设备安装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p> <p>(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分类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废委托专职人员妥善处理。</p> <p>综上所述，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b>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b>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1 熔胶废气、G2 刮涂废气及 G3 喷粉废气，同时，本项目熔胶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因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p> <p>因拆除前，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因子仅核算了颗粒物，未核算非甲烷总烃，且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预处理后与车间内其他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废气治理设施一并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考虑到无法对 CRC 废气的产排情况进行类比，故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采用系数法进行核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 <p><b>(1) G1熔胶废气、G2刮涂废气</b></p> <p>本项目熔化工序对热熔胶加热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由于加热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因此热熔胶会熔融但是不会分解，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进行源强核算。本项目热熔胶原料使用量为 825t/a，故热熔胶熔胶工序及刮涂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量为 0.289t/</p>

a,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熔胶废气、刮涂废气的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 故有组织废气的产生量为 0.260t/a, 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为 0.029t/a。

### (2) G3 喷粉废气。

本项目喷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筛分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kg/t 产品, 本项目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每卷重量为 0.035t/卷, 年产生量为 25 万卷, 故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产品的年产生量为 8750t/a, 则喷粉工序颗粒物产生的为 9.888t/a,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喷粉工序在喷粉工序生产周围拟设置全密闭集气罩,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9%, 故有组织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9.788t/a, 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1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风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熔胶、刮涂	50600	非甲烷总烃	0.829	0.043	0.26	丝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RTO	94	0.051	0.003	0.016	60	3	30	1.8	75	6000
喷粉	1700	颗粒物	959.608	1.631	9.788	布袋除尘器	99.5	4.798	0.008	0.049	20	1				

注：[1]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布袋除尘器的风量 1700Nm<sup>3</sup>/h，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丝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风量为 50600Nm<sup>3</sup>/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卷材车间	熔胶、刮涂	非甲烷总烃	0.029	0.029	282	8
	喷粉	颗粒物	0.1	0.1		

本项目建成后，DA003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DA003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排放情况			扩建后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达标情况
	风量m <sup>3</sup> /h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风量m <sup>3</sup> /h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二氧化硫	50600	1.581	0.08	52300	1.530	0.08	200	/	DA003, 30m	达标
氮氧化物		6.273	0.3174		6.069	0.3174	200	/		
颗粒物		1.215	0.0615		1.332	0.0697	15	0.51		
沥青烟		1.597	0.0808		1.545	0.0808	20	0.11		
汇总颗粒物		3.405	0.1723		3.45	0.1805	15	0.51		
苯并[a]芘		0.000080	0.0000407		0.000078	0.0000407	0.0003	0.000009		
非甲烷总烃		12.702	0.6427		12.34	0.6453	60	3		

表4-4 DA003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3	主要排放口	121°4'2.93"	32°32'33.76"	30	1.8	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1.2 非正常状况下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运行情况，考虑废气污染排放控制措施故障作为非正常工况，按照非正常工况下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下降至 50%，单次持续时间为 0.5h，发生频次以每年 2 次计，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时间(h)	年发现频次(次)	治理措施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熔胶、刮涂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0.5	2	丝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RTO	5138.34	260
喷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丝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RTO	5757647.06	9788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喷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熔胶、刮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RTO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3）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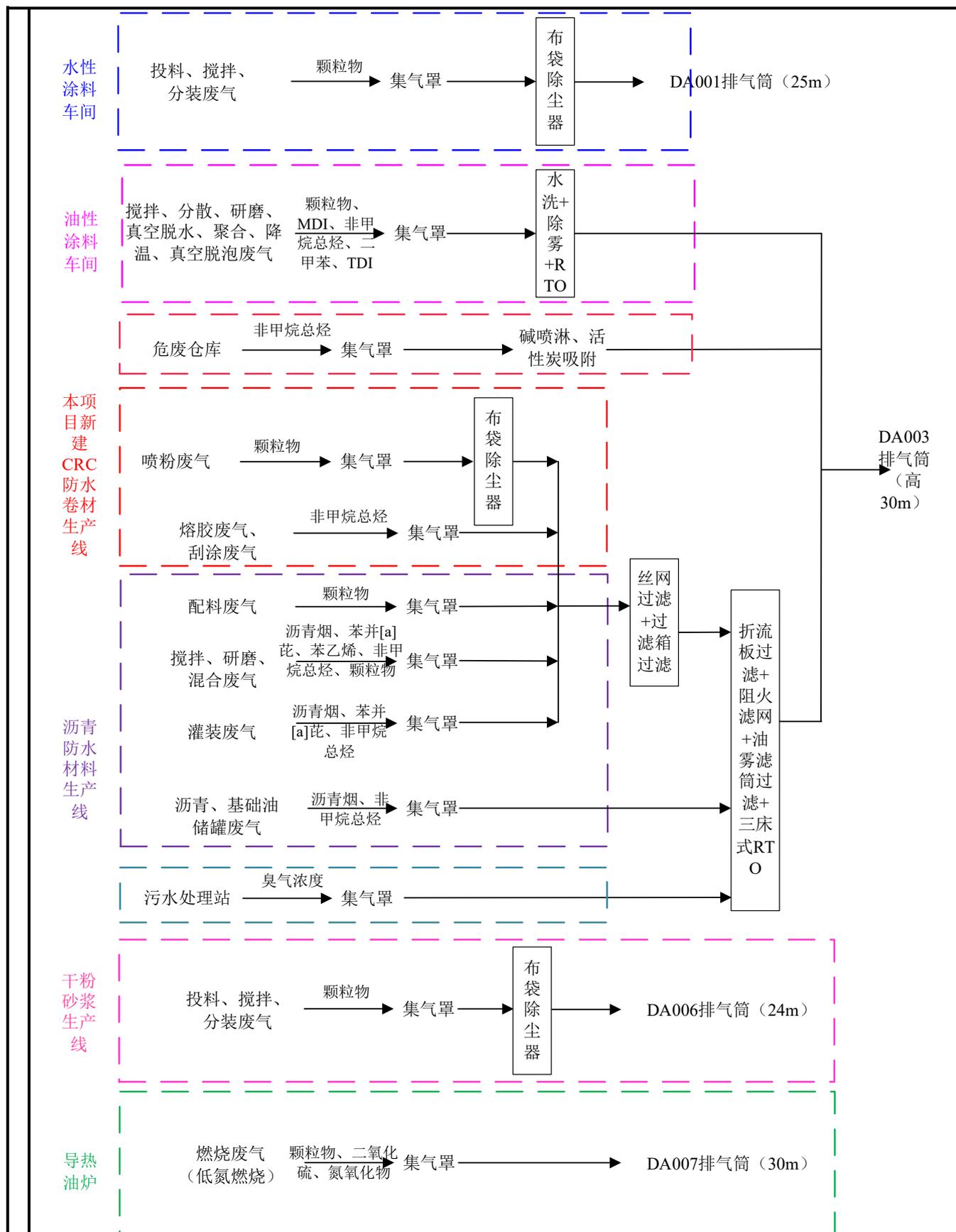


图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治理措施走向图

(1) 有组织废气

### ①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的特点是捕集效率高，特别是捕集20um以下的粒子时更加明显，效率达到99.5%以上。布袋除尘器主要由滤袋、袋架和壳体组成，壳体由箱体和净气室组成，布袋安装在箱体与净气室中间的隔板上。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粉体产生惯性、扩散、粘附、静电作用附着在滤布表面，清洁气体穿过滤布的孔隙从净气室排出，滤布上的粉尘通过反吹或振击作用脱离滤布而堕入料斗中。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特点：

1) 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0.3um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99.5%以上；2) 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可以作为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作为大型的除尘室，即“袋房”；3) 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投资较少，维护方便。因此本项目喷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技术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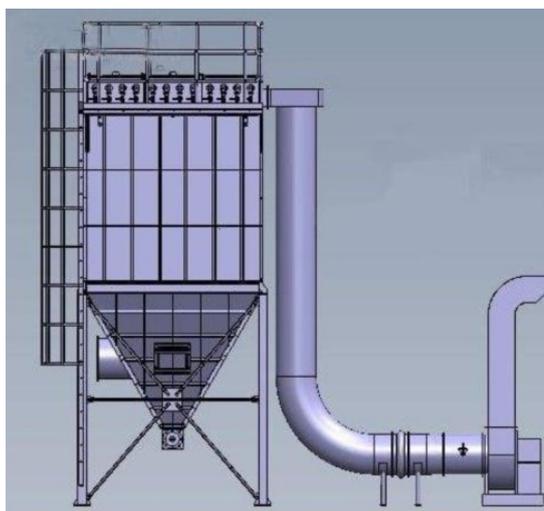


图4-2 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 ②非甲烷总烃

过滤预处理：为尽可能避免粉尘进入管道，在废气收集口位置设计金属丝网过滤（一次过滤）。废气经过收集后，配料釜管道链接一根主管道后有一个过滤箱（二次过滤），进RTO处理前先在混风箱中混合，混风箱中装有隔板，可以通过折流的方式进一步拦截。经过折流混风（三次过滤）后的气体再一起通过阻火滤网（四次过滤）+金属滤筒（五次过滤）过滤设备。金属滤筒过滤有较大的过滤面积和较高的过滤精度，能最大程度的拦截过滤废气中的细小颗粒物。

表4-6 过滤预处理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材质	设别照片
------	------	------

<p>一次过滤 (金属网过滤)</p>	<p>不锈钢</p>	
<p>二次过滤 (过滤箱过滤)</p>	<p>不锈钢</p>	
<p>三次过滤 (折流板过滤)</p>	<p>不锈钢</p>	
<p>四次过滤 (阻火滤网)</p>	<p>不锈钢</p>	
<p>五次过滤 (滤筒过滤)</p>	<p>不锈钢</p>	

**RTO工作原理：**本项目依托现有三床式RTO，尾气先经过蓄热床的蓄热室1预热升温，再在氧化室中由VOC氧化升温，升温至氧化温度800~900℃，使其中的VOC成分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经过净化的高温气体离开氧化室，进入蓄热床的蓄热室2，回收热量，回收热量后的净化气体进入烟囱排放。同时蓄热室3进行吹扫，提高处理效率。此为一个周期，到切换周期后，改为蓄热室2预热废气，蓄热室3蓄热净化气，蓄热室1进行吹扫，如此往复，切换周期约1.5min-2min。整个切换过程使用提升阀快速切换，切换时间小于1s。本项目RTO

运行参数及设备分别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RTO 运行参数一览表

设计风量	60000 Nm <sup>3</sup> /h	备注
数量	1 套	
进气温度	40-80℃	
排气温度	进出口温差小于 60℃	
工作温度	760~850℃	
蓄热效率	95%	
净化效率	≥98.5	%
燃烧室停留时间	≥1.0	s
保温材料	陶瓷纤维模块	
燃烧器面保温厚度	300	mm
其他保温厚度	250	mm

表 4-9 本项目三床式RTO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RTO 炉体	60000Nm <sup>3</sup> /h, 碳钢材质	套	1
2	蓄热体	MLM+鞍环	套	1
3	内保温	容重 192kg/m <sup>3</sup>	套	1
4	提升阀	304 不锈钢	套	6
5	吹扫阀	φ273	个	3
6	新风阀	φ700	个	1
7	高温阀	1200×1200	个	1
8	RTO 风机	60000Nm <sup>3</sup> /h,静压 6000Pa, 功率 200kw, 带隔音罩	台	1
9	燃烧系统	60 万 Kcal	套	1
10	燃烧系统	100 万 Kcal	套	1
11	助燃风机	850Nm <sup>3</sup> /h, 静压 8500Pa, 功率 7.5kw	台	1
12	助燃风机	1400Nm <sup>3</sup> /h, 静压 8500Pa, 功率 11kw	台	1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10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单位
1	(a) 预处理 当废气中含有酸、碱类气体时，宜采用中和吸收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的颗粒物含量高于 10mg/m <sup>3</sup> 时，应采用过滤、洗涤、静电捕集等方式进行预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	本项目不涉及酸、碱废气；颗粒物首先经丝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过滤+油雾滤筒过滤进行预处理，及时清理更换过滤	符合

	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材料，确保 RTO 进口颗粒物低于 10mg/m <sup>3</sup> 。	
2	(b) 燃烧室 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 0.75 s；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	本项目设计停留时间大于 1s；工作温度 760~850℃。	符合
3	(c) 蓄热室 截面风速不应大于 2m/s；当废气含有有机硅时，应对蓄热体采取保护措施，避免或减缓蓄热体堵塞和性能下降。	截面风速不大于 2 m/s。	符合
4	(d) 燃烧器 辅助燃料应优先选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料；燃烧器应具备温度自动调节的功能，应符合《工业燃油燃气燃烧器通用技术条件》(GB/T19839—2005) 的规定优先选用低氮燃烧器。	采用天然气作为辅助燃料	符合
5	(e) 工艺系统整体要求 固定式蓄热燃烧装置换向阀换向时间宜为 60~180s，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气体分配器换向时间宜为 30~120s；蓄热燃烧装置进出口气体温差不宜大于 60℃；蓄热燃烧装置应进行整体内保温，外表面温度不应高于 60℃，部分热点除外；环境温度较低或废气湿度较大时宜采取保温、伴热等防凝结措施；蓄热燃烧装置应具有反烧和吹扫功能。	本项目为固定式蓄热燃烧装置，整个切换过程使用提升阀快速切换，切换时间小于 1s。切换周期 1.5~2 min；进出口气体温差不大于 60℃；外表面温度小于 60℃；具有反烧和吹扫功能。	符合
6	(f) 后处理 当处理含氮有机物造成烟气氮氧化物排放超标时，应进行脱硝处理；当处理含硫有机物产生二氧化硫时，应采用吸收等工艺进行后处理。	不涉及含氮、含硫有机物。	符合

根据《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 要求：进入蓄热燃烧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应低于 5mg/m<sup>3</sup>，含有焦油、漆雾等黏性物质时应从严控制。RTO 处理装置前设有预处理措施：并且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会先经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进入丝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过滤+油雾滤筒过滤，最后进入 RO，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 99.5%，经预处理后颗粒物浓度为 4.798mg/m<sup>3</sup>，低于 5mg/m<sup>3</sup>，满足《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综上，本项目依托的 RTO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根据《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093-2020)，“进入蓄热燃烧装置的有机物浓度应低于其爆炸下限的 25%”。本项目废气浓度相对较低，达不到爆炸下限的 25%。在 RTO 故障、检修或废气浓度高时，气体将直接通过应急排放管排放；在应急排放管上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以降低废气排放浓度。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

表 4-11 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活性炭吸附塔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60000m <sup>3</sup> /h

箱体规格	4.2m×3m×2m
炭层规格	4m×2.8m×0.6m
层数	2层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	1000m <sup>2</sup> /g
活性炭密度	0.453g/cm <sup>3</sup>
炭层停留时间	1.2s
气流速度	0.5m/s
填充量	13.4m <sup>3</sup>
套数	1
更换频次	6个月
吸附阻力损失	300pa
碘值	1037mg/g

蓄热式焚烧炉应执行《蓄热式焚烧炉系统安全技术要求》（DB32/T4700-2024）相关要求。同时根据RTO验收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94.48%~95.58%，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 （2）无组织废气

科顺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 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④ 要求企业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建设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环境控制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恶臭污染源是生产过程沥青产生的异味。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甲苯、二甲苯等刺

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工艺处废气均经废气处理设施理后达标排放。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废气主要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控、厂界安装有 VOCs 在线监控，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异味影响。在日常管理中，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加强劳动人员健康保护，发放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保证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 1.4 废气污染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3	0.051	0.016
2		颗粒物	0.082	1.560	0.489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6
	颗粒物				0.48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6
	颗粒物				0.489

####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①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其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

##### ②预测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预测因子污染源强统计估算模型参数分别见下表。

表4-13 有组织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C)	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DA003	6.0	30	1.8	35.38	75	6000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0.003	0.082

表4-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4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39.5
最低环境温度/°C		-10.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③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采用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浓度占标率等。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Cmax (µg/m³)	Pmax (%)	D10% (m)
有组织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0.49467	0.10992	/
		非甲烷总烃	0.01809	0.00090	/

通过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Pmax 值为 0.10992%，Cmax 为 0.49467ug/m³，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科顺公司现有项目已设置 6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1.6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要求依托科顺公司现有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自动在线监测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各设备均位于现有车间内，不新增初期雨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粉设备及收卷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5~90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dB(A))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卷材车间	喷粉设备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2	8	0	2	78.98	全天24小时	10	62.98	1
	收卷机	90		2	4	0	2	83.98		10	67.98	1

注：以防水卷材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密闭空间，且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③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墙体四周敷设吸音材料；④及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 3.3 噪声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预测公式如下所示：

(a)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1) 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w</sub>—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2) 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围护结构某倍频带的隔声量，dB。

(b) 预测点的声级

1) 根据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次预测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 噪声贡献值；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qg$ ) 为: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④预测值计算

$$L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见下表。

表 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声环境 保护目 标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变化量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 间	夜 间										
东厂界	61.9	47.3	35.38	35.38	61.91	47.57	0.01	0.27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7.1	43.3	32.87	32.87	57.12	43.85	0.02	0.55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61.2	50.1	34.62	34.62	61.21	50.18	0.01	0.08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5.9	44.8	35.45	35.45	55.94	45.28	0.04	0.48	65	55	达标	达标

注：噪声背景值引用 2024.09.06 的企业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JSHH（委托）字第 202409218），具体见表 2-24。

### 3.4 噪声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区四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昼、夜各一次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产生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和布袋收尘。

#### (1) 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至配料工段重新加工。对照《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中 4.1 条：a）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因此，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不属于固体废物。

#### (2) 废包装袋

##### ①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袋主要源自 SIS 热熔胶，SIS 热熔胶使用量为 825t/a，使用 25kg/个承重的袋装，则共计产生 33000 个/a，单个包装袋的重量为 0.025kg，共计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0.825t/a。

##### ②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袋主要源自复合矿粉、莫来砂，使用量分别为 1500t/a、800t/a，均使用 25kg/个承重的袋装，则共计产生 92000 个/a，单个包装袋的重量为 0.025kg，共计产生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2.3t/a。

#### (3) 废布袋

根据企业现有生产经验，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0065t/a。

#### (4) 布袋收尘

根据废气治理去除情况，布袋收尘的产生量约为 9.739t/a，经收集后回用至喷粉工序，不外排。

#### 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规定，判别本项目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沾染 SIS	0.8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固态			√	--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滤袋	0.0065	√	--	
4	布袋收尘		固态	颗粒物	9.739	√	--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复合矿粉、莫来砂	SW59	900-099-59	2.3	外售处置
2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滤袋	SW59	900-099-59	0.0065	外售处置
3	布收尘		固态	颗粒物	SW59	900-099-59	9.69	回用至喷粉工序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治理措施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	SIS	HW49	900-041-49	T/In	0.825	每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现有一座 14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目前，该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暂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

器内混装。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按照现有分类分区存放，无不相容物质，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825t/a，贮存周期不得超过 90 天，企业通常每 30 天转运一次危废，危废仓库已使用 100m<sup>2</sup>，富余 40m<sup>2</sup>，现有危废库贮存能力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合理性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所需贮存能力 (m <sup>2</sup> )			贮存周期	本项目贮存能力 (m <sup>2</sup> )			是否合理
			包装规格	堆放形式	单袋占地面积		贮存设施	面积 (m <sup>2</sup> )	富余能力 (m <sup>2</sup> )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0.825	1t/袋	单层	1	30d	危废仓库	140	40	合理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企业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3)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具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 (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5000 吨/年。本项目产生的 HW49 类危险废物在该公司处置范围内，委托处置可行。

综上分析可知，本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4.4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一般固废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布袋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废布袋外售处置，布袋收尘回用至喷粉工序，危险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次环评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并提出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危险废物密封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危险仓库密闭，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	本公司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	符合

	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的危险废物。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布袋及布袋收尘，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环办〔2024〕16号文的要求。

#### 4.5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明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并张贴在显著位置。运营者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企业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

##### (2)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制定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企业应按要求如实记录固废实际产生、入库、出库、委外利用/处置等情况，并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综上，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和委外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各种固体废物按照以上方法得到有效和妥善的处理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 5.1 地下水

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安全的原则确定。

#### ①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设备做好控制措施，防治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 ②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

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露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库三均属于一般防渗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三、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等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要求做好防渗等环境保护措施，拟采用双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危险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等环境保护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米后粘土层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2mm厚其它人工材料，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5.2 土壤

### (1) 土壤影响识别

根据项目的特点，影响源、影响因子、影响途径如下：

影响源：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固废储存等在车间地面均进行了有效的硬化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污染；发生事故时亦按照环境风险评价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事故的预防和处置措施，不会发生事故污染土壤；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沉降类重金属颗粒性污染物，不会发生大气沉降作用。

影响因子：本项目主要涉及生产车间，原料及所产生的废气、固废污染物中均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表2所列污染物、《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表2所列污染物。

影响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B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均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渗入及其它方面对土壤产生影响。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且由于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项目外范围用地均已全部硬底化处理，建设单位应需加强项目管理，一是从源头控制污染，原料不涉及重金属、苯类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二是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固废储存等均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截断土壤污染途径。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原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评价。

## 7、环境风险分析

## 7.1 风险识别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即本项目  $Q < 1$ ，对应的风险潜势为 I，无需开展专项评价，仅做简单分析。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

#### ①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环节主要为熔胶、刮涂、喷粉，熔胶工序及刮涂工序加热温度为  $100^{\circ}\text{C}$  左右，加热温度  $\leq 300^{\circ}\text{C}$ ，不属于高温工艺，且本项目所使用的聚乙烯片材及聚乙烯薄膜虽均属于易燃物料，但用料较小，因此本项目生产装置不易发生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

#### ②环境保护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因此，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环境风险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得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聚乙烯片材、聚乙烯薄膜	火灾	火灾、爆炸过程中对周围空气产生影响，泄漏造成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
2	仓库三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均依托现有，具体见表 2-26 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情况一览表。

表 4-24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满足标准	环保投资额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后，与熔胶工序、刮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同厂区现有经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RTO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3)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其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准》(DB32/3151-2016)	20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其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	
噪声	设备噪声	/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	
固废	固废仓库、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设施，依托现有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	
地下水	各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	/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现有1座850m <sup>3</sup> 事故池并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增加应急物资等			降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	10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依托厂区现有配备的相应环保人员，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高噪声设备处等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依托现有)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以新带老”	/			/	/	

措施			
总量控制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文）执行		/
合计	/		31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颗粒 物、非 甲烷总 烃、臭 气浓度	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后，与熔胶工序、刮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同厂区现有经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3）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其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准》（DB32/3151-2016）
	车间	颗粒 物、非 甲烷总 烃、臭 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其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相关要求。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平面布置；可燃气体报警仪；日常监督管理、维护保养、安全控制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级防范体系，			

	850m <sup>3</sup> 应急池；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设备监控+人工监控；应急监测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及土地利用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 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431		0	0.049	0	1.1921	+0.049
		沥青烟	1.8429	/	0	0	0	1.8429	0
		颗粒物汇总 <sup>[1]</sup>	2.986	2.986	0	0.049	0	3.035	+0.049
		非甲烷总烃	3.9233	/	0	0.016	0	3.9393	+0.016
		VOCs <sup>[2]</sup>	4.1037	4.1037	0	0.016	0	4.1197	+0.016
		苯并[a]芘	0.00002577	/	0	0	0	0.00002577	0
		SO <sub>2</sub>	1.0436	1.0436	0	0	0	1.0436	0
		NO <sub>x</sub>	4.3394	4.3394	0	0	0	4.3394	0
		TDI	0.035	/	0	0	0	0.035	0
	MDI	0.0014	/	0	0	0	0.0014	0	
	无组织	颗粒物	6.001	/	0	0.1	0	6.101	+0.1
		沥青烟	1.461	/	0	0	0	1.461	0
		颗粒物汇总	7.462	7.462	0	0.1	0	7.562	+0.1
		非甲烷总烃	0.329	/	0	0.029	0	0.358	+0.029
VOCs		0.383	0.383	0	0.029	0	0.412	+0.029	
废水	废水量	11007.33	/	0	0	0	11007.33	0	
	COD	2.688	2.688	0	0	0	2.688	0	

		氨氮	0.1666	0.1666	0	0	0	0.1666	0
		总磷	0.0268	0.0268	0	0	0	0.0268	0
		苯胺类	0.03	/	0	0	0	0.03	0
		石油类	0.1195	/	0	0	0	0.1195	0
		动植物油	0.05612	/	0	0	0	0.05612	0
		SS	0.365	/	0	0	0	0.365	0
		总氮	0.4953	0.4953	0	0	0	0.4953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42.106	/	0	0	0	42.106	0
		不合格品	386.743	/	0	0	0	386.743	0
		废布袋	0.144	/	0	0.0065	0	0.1505	+0.0065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	240	/	0	2.3	0	242.3	+2.3
		布袋收尘	0	/	0	9.739	0	9.739	+9.739
	危险废物	废溶剂油	6.5	/	0	0	0	6.5	0
		废吸油毡	7.2	/	0	0	0	7.2	0
		沥青渣	78.501	/	0	0	0	78.501	0
		滤渣	24.3008	/	0	0	0	24.3008	0
		废液	58.222	/	0	0	0	58.222	0
		废活性炭	20	/	0	0	0	20	0
		水处理污泥	23	/	0	0	0	23	0
		废机油及油桶	0.8	/	0	0	0	0.8	0
		废包装材料	66.776	/	0	0.825	0	67.601	0
		废布袋	15	/	0	0	0	15	0
		实验室废物	15	/	0	0	0	15	0
		废滤渣	1.0351	/	0	0	0	1.0351	0
		含油废抹布	0.1	/	0	0	0	0.1	0

	废导热油	0.6	/	0	0	0	0.6	0
	在线监测、化验废液	0.1	/	0	0	0	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1]颗粒物汇总包括：颗粒物、沥青烟；[2]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TDI、MDI。

## 附表、附图、附件

### 一、附表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二、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500m周边情况图

附图3-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对关系位置图

附图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6 建设项目雨污管网

附图7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8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位置图

附图9 建设项目废气管网图

### 三、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2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3 建设项目项目承诺书

附件4 建设项目项目土地证

附件5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

附件6 现有排污许可证

附件7 现有项目突发环境预案备案表

附件8 现有项目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9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10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1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12 现有项目废气、废水、雨水、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13 CRC生产线放弃建设的承诺

附件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辅助分析报告

附件15 南通科顺营业执照

附件16 建设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1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